

1931

年

第

卷

第

133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浙江黨務

第一三三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拾四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勦匪宣傳要點

一·勦滅赤匪爲國民迫切之要求

國民會議之重要決議爲訓政約

法，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對內勦滅赤匪及實施建設等案；足見勦匪工作實爲目前全國國民迫切之要求，本黨當前之急務。誠以赤禍不止，國難難抒，惟勦滅赤匪，始可以安定民生；惟安定民生，始得以普行約法，實施建設，而提高國際地位。於此亦足見勦匪工作於國家安危，民族生存，關係之重大。

一一·勦滅赤匪須極力保障和平統一

赤匪以遊擊爲戰術，燒殺

爲威脅；其目的端在摧毀社會之組織，沉淪國民於流離，得以利用混亂局面，以遂其流寇掠劫之獸慾。對民族生存，國家幸福，曾無絲毫之顧惜。中央此次大舉勦赤，即係爲人民爭生存，爲國家謀長治。在此時期，全國上下須認識赤匪所忌者和平，所畏者統一；吾人所冀者和平，所望者統一。黨國與赤匪勢不並存，全國應戮力一心，敵愾同仇，勿微倖，勿畏怯，沉毅果敢，勇往邁進，本祛惡務盡之精神，以剷除萬惡之赤氛。其有阻撓勦匪，危害統一者，應視爲國民公敵與赤匪同科；豈非統一不足以保障和平，非和平不足以鞏固統一，廢統一更不足以齊一心志，而竟勦赤之全功。

浙江黨務第一三三期目錄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七，一一——七，二〇）

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慘案宣傳大綱 中央宣傳部

專載

韓案發生後之對日問題

蔡元培

赤禍與中國之存亡

楊杏佛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一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八一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八二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次談話會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八三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八四次會議紀錄

法規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

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解答

監察委員列席同級執委會不能提案

各級籌委在所屬黨部選舉有被選舉權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秘書處（七，一三——七，二五）

二週間的組織部（七，六——七，一八）

公文摘要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第一七四

九號

函杭縣執委會為奉中央秘書處函知解決康藏糾紛

案經詢准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轉函知照由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財字第一六號

令知各縣黨務經費列入地方預算准省府函復已令

各縣政府遵辦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八號

轉知 中央通令修正入黨手續及申請書仰知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九號
為規定開始停止移轉日期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七〇號
為頒發省國代表大會選舉票及辦理各項選舉程序
等並飭依期辦理具報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七一號
為印頒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令仰遵照
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七二號
為印頒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各項法規令仰遵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三二二
號
- 奉 中央令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匾懸
掛以資啓迪仰遵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三三六
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 轉頒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仰遵照由

附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二三七號
奉 中央令頒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
或組織辦法轉令遵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二三八號
奉 中央通告 總理遺囑中「最近主張開國民會
議」一語仍行循誦轉飭知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宣字第二三二六
號
- 令吳興縣執委會為據呈新聞記者聯合會章程名冊
等准予備案由
- 通告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通告第一三七九
五號
- 准行政院函復關於設立及撤銷禁烟查緝處始末情
形特通告知照由
- 錄 鮮案考察記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七, 一一, 一七, 二〇)

海鹽縣代 會請擴充 海軍以固 國防

海鹽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通過「擴充海軍以固國防案」一案。昨已由該縣執委會抄錄該案理由書。呈請省執委會轉呈中央轉函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理由書如下。

我國海軍。自中日戰敗。損失殆盡。其後以並未加意整頓。致所有艦械。陳舊不堪。平海盜猶恐不足。遑論國防。地大物博之中國。已無海軍地位之可言。年來帝國主義者。特其艦隊之雄威。橫行海上。以實行其武力壓迫。時有所聞。近如日本漁輪。依軍艦為護符。在我國領海擄取漁權。掠奪我漁民生計。最為痛心。雖迭經政府交涉。而其狡詐掠劫。依然如故。原因實無相當之海軍為交涉之後盾也。方今我革命政府正在積極從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際。對於海軍之如何整頓與擴充。實為不能再行忽視。而應加以深切的注意者也。蓋不平等條約一旦達到廢除目的。則沿海港灣。警備之責。非得有充分之海軍不足以勝任。否則海盜猖獗。外艦橫行。仍所難免。而人民之安寧。國權之喪失。在在堪虞。故擴充海軍。實與廢除不平等條

約相表裏。而亦為鞏固國防之必要條件。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宣平舉 行縣代 表大會

宣平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於七月十五日開幕。出席代表祝春蔚陳瑾等十人。出席執監委員杜乾道許有為等四人。列席候補執監委員沈汶吳攀等三人。省派指導員徐

杰。大會主席團杜乾道。錢壽壬。周功奎。秘書長陳範。共開過會議三次。議決案件。有援助在韓華僑被日韓屠殺暨陳濟棠背叛黨國破壞和平應一致聲討等二十案。歷次會議。秩序井然。為從前所未有。業於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閉幕典禮云。

淳安縣 黨部宣 傳剿匪

淳安縣黨部於七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召集各界在公衆運動場舉行剿匪宣傳大會。到各機關各團體及各界民衆參加者約二千餘人。行禮如儀。即由主席王晉傑報告。(一)

赤匪在贛湘鄂三省猖獗情形。(二)中央討伐後之狀態。(三)赤匪最近之窮困行將肅清云云。惜天氣太熱。羣衆擁擠於暴日之下。莫不汗流浹背。但演說者仍踴躍(詞

長不錄。至十二時方告散會。並於本晚六時仍在公衆運動場舉行化裝講演。觀衆不下四千餘人。遊藝節目。一奏樂。二。開幕儀式。三。絲竹合奏各界聯合。四。跳舞。五。化裝講演（縣黨部全體工作人員登台表演）。（劇名肅清萬惡赤匪共計十二幕。六。餘興有獨脚劇雙簧滑稽跳舞等等。其表演赤匪殺人放火奸淫擄掠。被國民黨用三民主義肅清匪類之種種情狀。無不畢肖。頗能引起全體觀衆之感悟奮激。誠爲淳安擴大宣傳之空前盛舉。

長興縣

執委會 請築長 四支路

四安爲浙西鉅鎮。三省毗連。五方雜處。皖南及蘇常有事。該鎮首當其衝。且其附近之管隸獻橋。天平橋一帶。久爲匪盜出沒之區。因距城遼遠。交通不便。一遇發生事端。救援殊感困難。省政府前有建築長四支路。（自城區經虹星橋林城橋天平橋管隸而至四安）之計劃。擬於二十年度興築。果此路竣工。不特商賈稱快。轉運便利。且一旦有警。駐紮城區之軍隊。於數十分內即可馳往應援。一軍可作數軍之用。長興執委會以二十年度已屆。是項計劃尙無實施消息。經提請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呈請省執委會轉函省政府令建設廳迅飭公路局從速興工。限日完成。昨已呈請省執委會核轉云。

平湖各

法團拆

除已廢

皇殿

平湖縣執委會以該縣城內之已廢皇殿。傾圮不堪。當風雨之日。有搖搖欲墮之勢。經各法團議決將該已廢皇殿拆除以免危險。並祛除心理建設之一重大障礙物。詎日前忽有佛教會中人張傳琨等捏造事實。妄肆反對。謂此非皇殿。乃是古刹。深恐民政廳方面被其朦蔽。特代電省執委會轉函民政廳注意。勿被所惑。原代電如後。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鈞鑒。竊查屬縣縣城內北寺已廢皇

殿。傾圮日甚。磚瓦木石。時有倒落。傷及行人。危險堪虞。前經地方法團議決拆除。以土劣阻梗。致無結果。前執委會將土劣活動阻撓新政情形呈報在案。最近該殿日益坍塌。風雨之日。搖搖欲墮。設或倒坍。危險何堪設想。且皇殿之名。歷久不廢。萬歲木牌。猶供其內。專制餘毒。不予剷除。實爲心理建設之障礙。爰經地方法團一致議決。即日履工拆除。以免危險。數日以來。工程告竣。方將設計築路。以資建設。乃有喪心病狂之佛教會中人張傳琨沈采臣等擅造事實。妄肆反對。謂係拆除古刹。毀壞法物。不知既名皇殿。何得謂古刹。久無僧衆。何來法物。當係彼等眷念前清。欲留皇殿之建築。萬歲之木牌。以資私祀。藉表愚忠。帝制之餘孽尙存。新政之建設匪易。且

查張傳琨曾充屬縣民生報主筆。反對本黨誣毀蔣總司令言論。具在報章。可以覆按。十六年春被縣政府逮捕訊問有案可稽。倖逃法網。實係反動。今拆除北寺皇殿。以免危險一案。既為民衆之公意。若以佛教會中一二帝制餘孽反動份子之反對而責難地方政府法團。則此後新政設施。無從措手。自治前途。障礙必多。心所謂危。安可緘默。爰經職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拆除北寺已廢皇殿一案。應請鈞會轉咨民政廳。勿為佛教會所朦蔽。嚴令平湖縣政府切實執行。以順民意。而杜反動。地方幸甚。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平湖縣執行委員會叩。

蘭谿縣黨部宣傳剿匪衛生

蘭谿縣黨部於本月十一日及十五日分別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組織剿匪宣傳大會籌備會。暨夏季衛生運動委員會後。復於十九日上午八時在邑廟舉行剿匪宣傳大會。及夏季衛生運動大會。計出席者。有第一營營部。縣政府。農會。商會。工會。同業公會。及村里委員會各學校等一百餘機關。人數一千餘人。首由主席戴逸雲報告剿匪暨夏季衛生運動大會意義。次由縣長王懋勳。營部黃副官。救濟院長湯次園。縣立診療所所長蔡壽昌演講。對於赤匪之罪惡。及夏季衛生之重要。言之甚詳。末攝影呼口號遊

行散會。下午五時縣黨部營部職員。在東門附近一帶宣傳。教育局及民衆教育館在南門宣傳。縣農會縣商會公安局各業工會。在西門宣傳。建設局縣政府第一區公所北門宣傳。同時鄉區亦由區分部區公所會同公安分局村里會等分頭舉行宣傳。聽講人員。約達萬餘。並聘請演講專員。衛生組胡天鐸。楊淑貞。及中醫協會。衛生委員會。公安局縣立診療所各一人。剿匪宣傳組俞葆濂。戴逸雲。教育局民衆教育館各派一人。分途宣傳。於是日晚七時舉行化裝演講。到會民衆達四千餘人。遊藝節目甚多。縣黨部職員多人。在場散發傳單。會場秩序尚佳云。

長興縣執委會請厲行審計制

長興縣執委會以經費為事業之母。欲圖事業之發達。必先發展經濟。但經濟雖因力求發展而經濟用途又必須嚴重監督。而加以限制。否則浮報濫支。弊端百出。其影響於事業也甚鉅。我國府經有審計機關。而各省市縣尚未設置。財政上難免發生流弊。非從速設立。厲行計政不可。經提經長興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厲行審計制度。全國各省市縣偏設審計機關。凡地方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均須送請審核在案。茲聞該縣執委會昨已將議案備文呈送請省執委會轉呈中央審核云。

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慘案宣傳大綱

中央宣傳部

近二十年來，日本帝國主義之壓迫我國，無所不用其極，二十一條的奇恥未雪，濟南慘案的深仇未報，今復有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慘案的屠殺慘劇。蓋兇狡險狠的日人，得寸進尺，無可理喻，故其侵略壓迫，日益暴厲。萬寶山為我國領土，旅居朝鮮的華僑是我國人民，而竟無端遭日人的蹂躪，遭日人的焚殺，恥辱悲痛，莫過於此。茲將慘案的經過事實，及日本侵略的陰謀揭露於我國人之前，期共起抗爭，拯救國難。

一·萬寶山慘案的經過事略

(一) 萬寶山慘案——日本帝國主義者近年來無日不在向我東北積極進行其殖民政策，除直接移殖大批日人入我東北省區外，復壓迫在其鐵蹄下的朝鮮人民，使入我東北雜居墾殖。一方面可騰出朝鮮土地，讓日本民族永久佔領，另一方面又可深植其勢力於我東北，實現其蠶食併吞的計劃。此項政策，至為毒辣。據近年調查：朝鮮人在遼寧省租地種植者，約在五萬人以上，田地面積約二百萬畝；在吉林省租地種植者約三十萬人，田地面積約四百萬畝；在黑龍江省租地種植者約五六萬人，田地面積約十五萬

畝；東三省江河沿岸及鐵路地帶，莫不有鮮人移殖。這些移殖鮮人，俱由日本東拓會社發給資金，年年擴充其種植租地。常有蠻暴的鮮人，憑藉日人威勢，拖欠租金，霸佔田地，為非作惡，不一而足；以致華人鮮人的訴訟交涉，平均每年在千五百件以上。而日本政府對於此種鮮人，又特別予以庇縱，因而日益兇頑，喧賓奪主，常向我國人尋釁，迭演仇殺慘劇。

本年四月間，有鮮人申永均崔金朴李等三十名，假托華人郝永德名義，向吉林省長春縣政府呈租縣屬萬寶山裴家店等處窪地約五百畝，希望租期十年，長春縣政府未予批准，其租約尚無法律效力，乃該申永均等隨即招集鮮人四百餘名，攜帶農具手槍，在該租地附近華人地方，挖掘水溝，引導伊通河水，佔用我華農田地長二十餘里，寬至四丈；又將挖出泥土，堆積兩旁成堤，亦長二十餘里，寬至七八丈，又毀我華農田地約四百餘畝。後鮮人復進而建築水堰，橫阻河流，所有河流上游沿岸低地華農田地二千餘畝，悉成澤國。此外因橫堰斷水，河道阻絕，沿河數百戶航業居民的生計，亦受重大打擊。該地華人，鑒於田地

無端被挖，河道交通阻斷，影響生計，異常鉅大，乃於六月二十五六等日，向長春縣政府請願，請設法向日方嚴重抗議；並羣起質問鮮人，請其填溝還地。詎知結果不但無效，反遭該地武裝日警毆逐。我華人爲團結自衛，保護自己應有權利，乃於七月二日早七時，實行填溝平堰。該地日警竟敢開槍轟擊，當場射殺我徒手華農多人；同時又捕去十五六人，嚴刑吊拷，備極慘酷。日方知理曲在彼，乃架詞反噬，謂華農暴動，毆殺鮮人；紛紛調集軍警，馳往該地捕人，並搜繳華農自衛槍械。現在萬寶山馬哨口等地，已被日本軍警佔據，並挖掘戰壕，架設機關槍大砲，埋伏炸彈地雷，砍伐林木，扣留船隻，夜間令鮮人武裝放哨；其勢洶洶，百端向我華人挑戰。這就是萬寶山日警庇助鮮人佔我田地殺我農民的慘案經過事實。

(二) 朝鮮排華慘案——自萬寶山慘案發生後，日本帝國主義者遂授意朝鮮各地的日人報館，日出號外報紙數次，捏造謠言，危詞恣聽。不是說中國官民圍擊萬寶山三姓堡等處鮮人，就是說中國官廳將於八月一日之前一律驅逐鮮人出境。努力擴大其惡意宣傳，竭盡淆惑煽動的能事，挑撥華人與鮮人間的惡感，鼓吹鮮人激烈進行排華暴動；使全鮮空氣，異常惡劣。一般不良的盲目的鮮人流氓，

受日人的煽惑恣意，遂聚衆暴動，向我在朝鮮各地的華僑猛烈攻擊；而日本浪人及日本軍警，更變裝改服，混入鮮人暴徒隊中，參加劫殺工作。

在朝鮮京城（即漢城）方面——鮮人於七月三日晚間，分隊出發，將城外華僑店鋪完全搗毀。四日，鮮人又將城內華僑住宅搗毀一百餘家，僑胞死傷甚夥。五日適爲星期休假，各校學生亦加入暴動，此一日間的搗毀劫殺，最爲厲害，華僑死傷亦最多。

在仁川方面——三日晚間華僑居住地亦遭朝鮮暴徒襲擊，商店住宅，盡被暴徒劫毀一空，僑胞被毆打傷重者甚多。四日下午，復有暴徒五六千，向華僑住地攻擊，搶劫焚殺，如瘋如狂，華僑死傷者達五十人。

在平壤方面——華僑受害最烈。四日晚間，鮮人開始向華僑襲擊。五日，暴徒數千，手持武器，焚劫新舊兩市街的華僑住宅店鋪三百餘家，無一倖免。接逃出的僑胞報告：被慘殺者達二百十六名，重傷輕傷者男女共三百餘名。至七日，暴動仍未停止。

此外如釜山，漢川，鎮南浦，新義州，安東，開城，元山，宣川，公州，清州，羣山，光州，木浦，海州，新幕各地，俱同時發生慘殺華僑的同樣事件。總計此次鮮人

暴動排華，爲時繼續至四五日之久，華僑死傷達數千人之多，財產損失達數萬萬元之鉅；此外在朝鮮偏僻地方及日本各地華僑所蒙受的損失，更是不可勝計。所有華僑店宅，非被放火焚燬，即遭搶劫一空，無一倖免；慘死僑胞，屍骸枕藉。種種慘酷，中外罕聞，誠爲國際間空前未有的慘暴事件。

事後我虎口逃生的僑胞，除設法陸續離鮮回國外，其餘留鮮僑胞，盡被日警拘留於大廣場，露宿草地，雨淋日炙，多染時疾，又數日未得飲食，祇有束手待斃。各地被殺的華僑屍骸，多被日本軍警焚埋，或拋沉海中，企圖滅跡。日本帝國主義的蠻暴殘酷，比前次濟南慘案的屠殺，更加狠毒萬倍。

查我國僑居朝鮮各地的同胞，共有十餘萬人，業者居大多數，以經營夏布綢緞布疋雜貨業爲大宗，繡貨瓷器五金縫紉米糧理髮各業次之。朝鮮京城華僑最多，仁川平壤次之，元山，釜山，大邱，羣山，木浦等地較少；平日雖嚴守當地法律，仍常遭日人及鮮人的壓迫凌虐。當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朝鮮境內，曾藉口吉林取締鮮人事件，發生過激烈的排華暴動；搗毀華僑商店，毆殺僑胞，暴動達一星期之久，以仁川，裏里，全南等地爲最烈，結果華

僑被慘殺及重傷者，數達四百餘人，輕傷者六百餘人，被驅逐回國者千餘人。此次萬寶山慘案與鮮人排華慘案，較前此十六年的暴動事件，又更慘酷十倍。

二、萬鮮慘案發生的遠因

此次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慘案之發生，實具有複雜的遠因，絕非出於偶然；茲略加析述：

(一)我們都知道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對華政策，始終是一貫的北進南侵的政策，所謂南侵政策，亦稱爲海洋政策，以台灣爲根據，分向我長江流域及福建廣東一帶侵入；所謂北進政策，亦稱爲大陸政策，以朝鮮關東州爲根據，分向我華北及東北各省侵入。此爲明治以來，日本帝國主義的傳統的一貫的對華政策，雖其政府內閣迭有更動，而政策則迄無絲毫改變，內閣壽命之長短，純視此政策進行是否得力爲斷。自大隈內閣趁歐戰方酣，努力推進此項政策，向我國侵略後，繼之者以田中內閣最爲暴厲。前濱口內閣及現在若槻內閣，表面上對華是標榜着共存共榮，親善敦睦，但實際仍是積極進行此種傳統的北進南侵政策。觀於若槻內閣對朝鮮滿鐵首腦人員的更換，及幣原外相對議員質問的答詞，可知日本現內閣對華的真實態度。宇垣前陸相及政友會的內田康哉，都是日本軍閥中主張積極

政策最激烈，且常倡鮮滿合併謬論者，現內閣以之繼任朝鮮總督及滿鐵總裁，其加緊侵略的決心，昭然若揭。而幣原外相亦聲稱現政府的對華外交，已盡最善之努力，較任何內閣為強硬而完善，且高喊「滿鮮融和」的口號，足資旁證。總而言之，日本的大陸北進政策的加緊急進，實為形成此次慘案最主要的原因。

(二) 日本處心積慮，驅逼朝鮮人民，使之遷入我東北各省，而以大和嫡系民族移殖鮮地，企永遠佔據朝鮮，並增加侵我東北的實力。前此田中內閣於滿蒙積極政策的奏章中有云：「一面利用已歸化之鮮民，盛為收買滿蒙水田地，而另由各地之信用合作或銀行，或東拓會社或滿鐵公司，通融有支那籍之朝鮮民資金，而作我經濟侵入之司令塔。」又云：「按在滿蒙之朝鮮人，如擴張至二百萬以上者，有事之時，則以朝鮮民為原子，專作軍事活動，更藉取締為名，而援助其行動。」又云：「對朝鮮人之保護及取締，須更嚴重一層，故依條約許我遍設警察着手北滿各省者，更為擴張，充備警察力，以便懷柔朝鮮民及援助鮮民的急進。」可見日本政府早已具用武力移殖鮮人，作為侵略我東北的先鋒之決心；此次鮮人在東北強租田地，藉日警庇護，為非作惡，致惹成慘案事件，實為日本政府

厲行滿蒙積極政策的表現。此亦為釀成此次慘案的重大原因。

(三) 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我東北，除用外交武力外，並採取積極的經濟侵略政策，以南滿鐵路為其大本營。南滿鐵路縱貫遼東半島，北達東北腹地，南通旅順大連，不特為日本武力侵略的幹線，實兼握東北對外運輸的咽喉。自被日人佔據後，積極經營，不遺餘力。除兼營多種副業，操縱我東北經濟外，對於我東北輸出的各種農產品，勒收苛鉅的運費；我東北農人，每年受滿鐵的榨取，平均在五六千萬以上。近年以來，國人對於滿鐵的貪暴與東北的危機，已有深切的覺悟；人民與政府合作，自行築路開港，以謀抵制。自吉海打通兩路完成後，滿鐵的運輸事業，備受重大的打擊。日人大起恐慌，竟提出中日鐵路交涉的無理要求：一，中國不准與日本競爭運費；二，中國不准築與南滿安奉平行線，其已成者應即拆毀；尙有三四兩條，無非欲強佔貸款所築及預定修築的各路。我當局對於此項無理要求，當即嚴詞拒絕。日人老羞成怒，乃撤換仙石總裁，易以更為橫暴的內田康哉，以圖報復，並實現上項要求。此次慘案，即因此而醞釀成熟，以致爆發。

(四) 日本帝國主義久已視我華北及東北為其侵略對

象，蓄謀佔據，已非一日，但常苦無可藉口，不便遽用武力；故每遇事尋釁，百端鼓動，冀引起種種糾紛，作為出兵的口實。惟以我國人酷愛和平，前此的北洋政府又軟弱畏縮，雖釀事端，仍主退讓，故日人詭計，卒未得逞。十七年春，我國民革命軍直指齊魯，勢如破竹，直魯軍閥，狼狽潰敗，日人認為機會已至，時不可失。又稔知中國國民黨與一切帝國主義勢不相容，將來統一中國，所有日人在華北及東北的種種特殊權利，必將根本搖動；恐慌之餘，遂乘機出兵山東，演成濟南慘案。蓋一以阻遏革命勢力的進展，一以實現佔據山東的企圖。幸我政府處理得當，國人努力有方，卒能撤退日兵，未被永久佔據。此次日人煽構萬寶山慘案，與濟案用意如出一轍。當張桂馥閣先後變叛時，日人在東北的種種挑釁行動，不一而足；如強築滿鐵沿路砲台，拆毀我北甯支路等等，指不勝屈。近以我政府削平叛亂，粹全力於剿赤工作，赤匪剿滅後，國內的反動勢力已完全掃蕩，必將轉其鋒以打倒帝國主義；於是先發制人，又造成萬寶山慘案，以為出兵東北的口實。其目的無非欲牽掣我革命勢力的進展，破壞我國家統一和平的局面，冀苟延其帝國主義的殘喘，並進而滿足其佔據東北的野心。觀於事前日政府關於增兵朝鮮，並另派一師團常川

分駐我東北各地的決議，可知此次慘案的發生，絕非出於偶然，萬寶山案特其有意造成之導火線而已。

三、日人主持萬寶山慘案的鐵證

此次萬寶山慘案及鮮人屠殺華僑慘案，絕不是朝鮮人對我華僑突發的不幸事件，而是日本政府對我國有計劃有組織的大規模排華運動，亦即其一貫的侵略政策的表現。因為此次參加暴動的暴徒，朝鮮人中，除極少數是甘心媚日仇華者之外，其餘都是被日本人的恫嚇，或逼於威脅，或為利所誘，這是可以從種種事實證明的。

(一) 我們知道，朝鮮人在日本政府極度高壓之下，平日少數人集會，尚且不得自由，何能瞬息間聚眾數千，作大規模的暴動？縱能聚集，又何能在日本軍警嚴密防範之下，劫毀焚殺，連續至四五日之久？年前鮮人曾因婦女被日人侮辱而發生革命運動，情形極為嚴重，但一經日本軍警的鎮壓，迅即平靜；何以此次獨令其愈演愈烈，繼續數日？由此可知，此次排華慘案，實為日人所主持，預得日政府的授意與幫助。

(二) 當萬寶山案發生及鮮人醞釀排華之際，日本政府發出訓電，竟聲稱對於最近在滿蒙種種糾紛，殊難默忍，實難保不再造成濟南慘案的不祥事件。這無異明告鮮人

，令其恣意行動。吾人事後以鮮人的暴行與日政府的訓電相印証，如嚮斯應，若合符節；謂非日政府蓄意釀造的一種暴動，誰能置信？

(三)當萬寶山慘案發生時，朝鮮各地的日人報館，紛紛印發號外，捏造謠言，挑撥鮮人與華人的惡感；而負有檢查報紙監督言論的朝鮮總督府，竟不加以取締糾正，一任其顛倒黑白，鼓煽暴動，致惹起此次慘禍。此非日政府故意放任，嗾使暴動而何？此外如韓報駐長春特派員鮮人金利三，當萬寶山案發生之初，受日人之利誘威迫，誑報鮮人被華人殺害之消息，致激起朝鮮各地排華之暴動，而造成鮮地華人空前之慘禍。及萬案真相已明，鮮人大責金利三之受日利用，而金亦深自悔悟，作書聲明，披露於吉長日報。乃日領事嗾使日籍巡捕槍殺金於吉林之東亞旅館。此亦日人利用金利三推波助瀾於先，而復慘殺金利三以滅口於後之鐵証。

(四)當朝鮮各地暴動排華時，日人多改着鮮服，從中指揮；又分發華僑居住地圖，使鮮人按圖攻擊。而一般日本警察，亦多摘去警帽及警章，跟隨暴徒之後，協助搗亂。俟暴動已過，始偽為驅逐鮮人，陽示保護華僑。又當暴動劇烈時，朝鮮的智識階級及民衆團體，多出而主持

正義，印散傳單，勸羣衆勿暴動，但俱被日警阻止，不准散發；以致慘暴蔓延，遍及全鮮。日本政府主謀助虐的行動，益彰彰明甚。

(五)平壤元山等地暴動最烈之時，華僑紛集車站，急欲逃生，而車站竟拒絕售票，各輪船亦不肯裝載，至令華僑逃生無路，束手被殺。日人居心盡欲置華僑於死地，無可狡賴。又平壤日人，竟有贈與鮮人金錢，作為暴動排華之酬金者，我領事館已獲有此項確實証據。此更足以証明排華慘案，日人實為正兇。

(六)當鮮境各地暴動時，我國發往朝鮮的電報，及華僑向國內報告的電報，日本電局雖然收受，但均擱置，不為發送；華僑電話，亦不為接線。似此故意阻遏消息，顯係助成慘案擴大，日政府雖欲諉卸責任，無如事實具在，豈容諱飾。

証之以上種種事實，可知道此次鮮人暴動排華，不是出於本意，乃是受日人的煽惑強迫，而為日本政府一種有計劃的狠毒陰謀。此輩暴動鮮人，忘亡國之慘痛，甘受仇人之驅使，對素敦睦誼之華僑，施以最慘酷之手段；既蒙媚仇虐友之惡名，復被嫁以不逞暴徒之罪狀，事之可痛，莫此為甚！

我們細察日本政府所以煽惑鮮人排華的原因，實因我中鮮兩民族素來親善合作，於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前途大有不利，故日人蓄意挑撥鮮人對華人的惡感，令其排華仇殺，兩敗俱傷，日人乃從中坐收漁人之利。如多殺鮮人，或事後重懲鮮人，都是日人滅絕朝鮮民族的毒計；如多殺華僑，或華僑盡被驅逐，那更是日人所朝夕祈求者。彼以為假手於鮮人以行慘殺，既可免日人仇華的惡名，實收排華的利益，事後又可諉過於鮮人身上，明懲暗戮，以達到滅絕鮮人的目的。蓋華人與鮮人，同為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屠殺的對象，慘劇暴行，層出不窮，但鑒於以前濟南慘案及歷次屠殺朝鮮革命民衆的結果，雖可取快於一時，終難免公論的指斥；於是幡然改計，採取驅鮮殺華的毒策。所以這次慘案的正兇主犯，實際上完全是出於日本政府及其橫暴的軍閥，而鮮人不過做了日本軍閥殺人兇器和犧牲品而已。觀於最近上海朝鮮臨時政府及南京鮮僑會，暨朝鮮報館，對此次慘案俱發布宣言，揭破日人的陰謀，聲明係日人從中作祟，求中國人民的諒解，更足以證明此次慘案發生的內幕。我們對於朝鮮人民，不必作無益的咒罵與仇視，以免中了日人的毒計。我們應該盡量揭破日人此項陰謀，暴露其種種慘無人道的行動，使中鮮兩國人民，對此

次慘案真象有深刻的認識，恢復原有親善與合作，本弱小民族互相提攜的精神，加緊其抗拒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工作

四·我們對於萬鮮慘案應有的奮鬥與努力

(一) 我們務要達到日本向我賠償懲兇道歉保障諸目的。此次萬鮮慘案，有種種事實足以證明應由日方負完全責任，須向我賠償懲兇道歉及保障。

鮮人挾一未經我政府批准立案的草約，在我萬寶山強租田地，佔挖我華人水田，我華農為自衛權利，起而自動填平；乃日警竟藉此開槍，射殺我華農多人，及我方派警馳往排解，又被日警包圍，致我農警均受重大損失。此其肇禍責任，很顯明的屬於日方。

此次朝鮮各地暴動排華，實因日本報紙之挑撥煽動，及日本政府的放任嗾使而起。除令日人及日本軍警改裝參加外，復禁止交通機關，運載華僑逃生，致我華僑慘被殺害，商店住宅，全被燬劫。依國際公法，日本已經因損害中國人之生命財產，而侵害中國保護在外僑民之權，故此慘案，日本應負完全責任。

號稱法治之日本帝國，此次竟庇縱鮮人，強佔華地，殺我華農；並嗾使鮮人，演成慘案。公然違背人道正義，

實已構成犯罪行爲，整個的日本國家，應負重大的責任。

現朝鮮仍隸屬於日本，朝鮮人尙不能脫離日本之法治；今鮮人在日本政府統治管轄之下，構成排華慘案，就國際公法言，日本政府應負完全的责任。

從上數點，都可以證明此次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慘案，其責任全在日方。我們應請政府嚴重抗議，責令日本政府從速懲辦屠殺華人的暴徒及肇禍官吏，賠償我華人一切損失，並須向我政府國民鄭重道歉，切實保證今後不得再有同樣或類似此項慘暴的行動。合全國人民的力量，爲我政府作後盾，據理力爭，不達到上項目的，誓不罷休！

(二) 我們要盡量表白日本此次的暴行及其侵略陰謀於國際。當此太平洋風雲日惡，隨時有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的可能之時，世界各國，正亟亟互謀保障世界的和平，以維護人類生存的幸福。乃日本政府竟敢於此全世界呼籲和平之際，甘冒天下之大不韙，肆意侵略，慘殺華人，但是國際間人道正義之敵人，且爲破壞東亞及世界和平的罪魁。所以我們對於此次慘案，不僅要督促政府，速將此事件申訴於國際聯盟，以達到保全我國完整的領土主權，及賠償我一切損失，同時更要將此項事件的起因經過，及日本擾亂東亞的陰謀，詳細宣告於世界各國，俾世界各國

之觀聽，不致爲日本狡詐的宣傳所淆惑。確認此係日本有計劃有組織的陰謀與暴行，而予以正義人道的制裁。

(三) 我們要督促政府，嚴厲交涉撤銷日本向東北移民駐軍等不合理的特權。這些特權，都是日本歷次在東北尋釁肇禍的最大禍根。茲略加析述於下：

日本常藉二十一條約作根據，要求在我東北的商租權和內地雜居權，因此發生種種的土地輾轉；又年年壓迫鮮人移殖我東北境內，每藉口保護鮮人及鎮壓朝鮮人獨立運動，侵越我主權引起無數的糾紛。此次萬案，即因移殖鮮人而發生。

過去日人在我東北所演的慘劇，及移殖鮮人所施的暴行，都由駐華日本軍警所造成。此項日本軍警，平時唆縱日人鮮人，逞兇挑釁，無惡不作；及釀成事端，則又從中指揮幫助，使事件惡化及擴大。萬寶山慘案，是其明證。日本驅逼鮮人，使入我東北墾殖雜居，本應於加入華籍後，即喪失其日本國籍；乃日本又不許其脫離日本國籍，致此輩移殖鮮人，遂享有華人所不能享的特權。當用華籍有利時，便自稱爲中國人，用日籍有利時，則又自稱爲日本人；爲非作惡，窮於應付。這種雙重國籍的怪象，爲日本利用鮮人收買我土地，及向我尋釁生事的陰謀，亦爲

引起糾紛的禍根之一。

由上數點，我們爲杜絕日本對東北的侵略，除去種種危害東北的禍根計，應趁此次交涉慘案的機會，督促政府，嚴重對日交涉，制止日人要求在東北的商租權土地權和自由雜居權；並嚴厲限制鮮人移殖我東北，鮮人歸化我國，須絕對依照中國國籍法辦理，非經取得中國籍，不得享有土地權，東北各地所駐日本軍警，應全行撤退；對於僑居我國的日人，實施取消其領事裁判權的特殊待遇。這樣，才可除去日本危害我東北的禍根。

(四)我們要繼續厲行對日經濟絕交，及加緊協助政府剿滅赤匪。此次萬鮮慘案，是經過日本政府長期間的考慮與布置，乃一種有計劃有組織的侵略陰謀；所以，我們也必須用有計劃有組織的與繼續不斷的奮鬥來誓死抗爭。當濟南慘案發生時，我們曾忍辱茹痛，採用對日經濟絕交的消極方法，抵制日貨在華的銷路，以懲創慘無人道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直至濟案解決後，始稍稍和緩排貨的進行，而日本帝國主義者所受的打擊已不小。故對日經濟絕交，實爲抵抗日本侵略的唯一利器。現朝鮮排華慘案當前，其慘酷較之濟案更甚十倍，我們爲報仇雪恥，禦侮救亡計，必須振起從前的奮鬥精神，繼續對日經濟絕交的工作，

抵制一切日貨，堅持到底。此外各種反日方法，只要不至引起敵人藉口，及妨害地方秩序，俱無妨盡量採用，推行全國，以作政府聲援，爭取最後的勝利！

復次，此次日本帝國主義者敢於向我挑釁，製造慘案，純由我國方用全力以剿赤，未暇兼顧邊陲，故敢悍然不顧，恣行無忌。吾人既察知日人取亂侮亡的技倆，即當努力於靖亂救亡的工作。必須舉國一致，痛下決心，協助政府，加緊剿赤；務於最短期間，澈底肅清赤匪，然後集中全力，轉而對日，則日本帝國主義者雖凶暴，當亦不能不屈服於正義之下。

際茲外侮內患交逼之時，我全國上下，宜共懷國難之嚴重，及內亂之不可廢續，鞏固和平維護統一，合全力以清剿赤匪，並爲慘案交涉作後盾，庶可以救危亡而抒國難。其有野心軍人，希圖擁兵反動，不惜爲帝國主義者張目，受赤匪運用而阻撓吾人與復國家之大計者，尤須急起撲滅，以斷絕爲赤匪與帝國主義者作倂之機緣，而貫澈吾人肅清內患共禦外侮爲殉難僑胞復仇之主張！

五、標語

一、萬寶山慘案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加緊侵略我東北的陰謀之表現！

- 二・朝鮮屠殺華僑慘案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有組織有計劃的排華暴動！
- 三・不達到日本向我賠償撫卹懲凶道歉諸目的誓不罷休！
- 四・繼續對日經濟絕交擴大反日運動！

日本在滿蒙投資之一斑

一九二八年九月六日東京 Japan Advertiser 之報告，

謂日本對滿蒙投資總額為日金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分配如下：（單位日金千元）

鐵路	一二五・〇三九
工廠	一一・九八四
港埠	四九・七八三
礦業	一二九・一二七
鐵廠	四五・九〇二
旅館	二・七六六
地方企業	七五・三六〇

- 五・請政府交涉撤銷日本駐留我國各地的軍警！
- 六・請政府制止日本向我東北移民及租地雜居！
- 七・大家團結起來護僑雪恥共救國難！
- 八・打倒慘無人道的日本帝國主義！

又一九二八年六月七日中國評論報張歆海之日本在滿洲地位一文所述滿鐵會社在滿蒙之投資總額：

運輸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元
商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工業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農業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礦業	八・〇〇〇・〇〇〇	
水產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業	六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不動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韓案發生後之對日問題

蔡元培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諸位同志：我今日所要報告的，是因萬寶山案及韓境華僑慘被殘殺案而起的對日問題。萬寶山案，發端於韓民強佔華農熟田，開渠引水，韓境平壤，漢城，開原，仁川，鎮南浦，元山，釜山，新義州，柴足面，安樂，沙里院，宜川，公州，清州，羣山，禮里，光州等處的暴行，謂是起因於萬寶山事件的激動，似以華韓兩方的衝突為限；而究其內幕，實不止此。六月一日，長春縣政府派員協同縣公安警，勸諭韓民出境不從，乃將其首領申某等八名，帶至縣署，供稱：受日人命令，來此種稻，三日驅逐工作中之韓人，而四日仍有韓人百名，至該地工作，並有日警五名，前往保護，可見租地開渠之舉，全由日人主動。至華農自動的填濠毀堤以後，日警實彈射擊，並陸續派往軍警，至五百名以上，更顯而易見了。至於韓境平壤，及其他各地的暴行，則事前有日報之煽動，臨時有警吏之放任

。據九日世界電所述仁川狀況云：「萬寶山案發生後，日人各報，大肆虛偽宣傳，捏造韓僑被東北官廳壓迫之種種情形；四日朝仁川各日文報忽登萬寶山韓農被華農屠殺，東北當局，下令驅逐韓僑之訊，大書特書，韓人見之大為驚惶。四日夕韓人開市民大會，討論韓僑被迫問題，從來日當局嚴禁韓人開會；至於羣衆大會，尤為嚴禁。是夕特為允許，無知韓人，大為憤激，成羣作隊，至華人區示威，日警旁觀，不加制止。示威羣衆，至仁川華商會附近，擲石破壞商店前門，與商會內華人開始衝突，韓人遂大舉襲擊各華商，其勢甚猛，日警署派警察巡行於羣衆遊行之左右，韓人知識階級團體，有印發傳單，勸羣衆勿暴動者，日警則阻止其散發。仁川如此，其他可以推知。英人楊格在神戶所辦之日本紀錄日報於九日社評稱：平壤暴動，最為兇烈，華人在街道上慘被擊斃者計數十人，日方報告

狡稱，日警無力制止，似即此可以卸責。雖云暴動起因，含有報復性質，如日警能嚴密防備，決不有如此慘酷之屠殺，此係不可諱飾之事實也。當星期五（三日）暴動醞釀之際，朝鮮各處，謠言繁興，已成險惡之徵象；最可注意者，則平壤城內與華僑雜居之日人，事前已遷移他處。星期六日平壤漢城齊物浦元山等處，果發生仇華暴動，是晨中國駐華總領事親赴總督署，要求設法保護華僑，並警告日當局，以暴亂有蔓延之勢，漢城中華商會，亦致同樣警告。惟日本官吏，均漠然置之，毫不加緊準備。……關於朝鮮事件，日方如否認防範失當，則無殊暗中縱禍也。」

又東京報知新聞稱：「兇暴之平壤襲擊華人事件，事前預有計劃，業經查明，即此襲擊計劃，利用五日星期日之集會，在基督教會內集議，指揮暴民之首謀者等，均持有注明市內華人家屬所在地之地圖，依次自在出沒。警官隊則追逐其後，首謀者指示暴民三條：「遇警官須猛進，遇憲兵須考慮，遇軍隊須退却」。更發嚴重指令：「對於日人勿染一指」，故在反日感情最高，號為全韓第一之平壤日人，無一被害者。又暴民蜂起後，警察部所取之措置，始終並無統制完全發揮無力狀況，咸認為非當時之警察力，不足倚賴，對民間非難之聲甚高云」。其他類此的報告尚

多，然有此三條，一出於華人，一出於英人，而其一出於日人，均足以證明日人對於此次暴動，不但放任，而實有發蹤指使的嫌疑，日人為什麼要先在萬寶山引起糾葛，而又在韓境激起暴動呢？日人有一個最近的目標，六日路透電稱：東京政界對於朝鮮排華舉動，深為扼腕。且恐引起巨禍，蓋韓人散居滿蒙者逾五十萬人，華人感動公憤，有報復行動，則中國當局，既難予保護，而日方亦無從覆庇，恐將釀成重大事變」。此等重大事變，即日方所希望，被將藉口於中國當局之不能保護，而調兵護僑，以遂其侵略滿蒙的慾望。不意中國人民，已非復義和團時代的愚蠢，都知道「冤有頭債有主」的意義，且養成「柔亦不茹剛亦不吐」的習慣，對於韓人，始終憫其為被動者，而並不加以仇視，即對於日人，亦覺得有少數明白一點的，也並不概視為仇敵，所以日人的苦肉計，沒有奏效。

日人這種最近的目標，當然從一貫的計劃上產生，他們的一貫計劃，是取滿蒙，取滿蒙的種種方法裏面，有一個是移民政策，後藤任滿鐵株式會社總裁時，有於二十年内移民三百萬於滿蒙的計劃，並言移民政策成功，則東三省於實質上變為日本之領土。」聞日人曾製一表遍懸通衢，其文如左：

日本，四萬二千七百萬里，八千五百萬人。

滿洲，六萬五千方里，二千八百萬人」。

這固然不但是提倡移民的意思，而所說移民的必要，也就寓在表中了。然而移殖日人的試驗，竟未成功，反變計而移韓人於東三省，移日人於韓。密勒評論報云：「日本最初原擬以日人移殖滿洲，然雖耗費鉅資，卒無成效，經二十年之經營，目下全滿所有日人不過二十萬名，其中十五萬名，且皆住於旅大租借區，瀋陽長春之日租界，及沿滿鐵一帶之日人管轄區域之內。此等日人，大多直接間接與滿鐵煤鑛業或滿鐵所經營之各副業有關，其獨立的在滿洲之日人殖民完全失敗，因不能與華人競爭故也。（新聞報東京八日特信在日本農民生活指數，高於東三省農民一倍有奇，是日人在滿經營土地，僅能維持生活而無餘資，且東三省氣候嚴寒日人甚畏）。

日本要移殖韓人，先把韓人的產業騙到手。寄萍君的游韓漫談說此事頗詳。大意是日人利用韓人的愚惰，趁他們需用時，勸他借債，用房屋或田產作抵押，滿期不還就沒收了。這些韓人，弄得無家可歸，警察署依照戶口的調查，把失業的人一一登記。替他們謀出路，到了一定的時期，滿了相當的人數，便召集那班農民，宣布移民的宗旨

和計劃，然後派兵護送特備的專車，到滿蒙去墾殖。密勒報又說：「主持移殖韓農民於南滿及內蒙事務之機關為東亞拓殖會社，此社由日政府正式補助，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原以獎勵日農民移殖朝鮮為目的。近年該社在美法兩國，借有巨資，作資助韓農民移居南滿之用。據日本年鑑載，東亞拓殖會社有資金五千萬日元，而其債券達一萬四千一百萬日元，即當資金之三倍。該社以寬大條件，貸資於韓農民，或組織韓人農業公司，期限自五年乃至二十五年，該社之存在期，由日政府許為一百年，其社長一名，副社長二名，概由日政府指派，必須日人充任，另一副社長，則可由韓人任之。凡該社所設置之農業殖民區，皆受日本軍隊及治外法權之保護。故不歸中國法庭管轄，亦不納稅於中國官廳，韓民之移殖區既漸增，日參謀本部為保護計，亦即在中國領土漸增其駐軍云」。密勒報又言：「其始日政府對韓人之移居華境，不甚注意，故與華當局少所交涉；韓人入華籍者以數千計，與由山東移住東省之數百萬華農民。頗能相安。迨至近年，日政府或至少掌握南滿日人企業之日軍閥，漸注意韓人，強迫彼等在日領署註冊，禁止彼等納稅於中國官廳，並獎勵彼等反抗中國官廳之任何干涉，每值華韓人間，一有膠葛，日方立派軍隊從事

保護，苟韓人因中韓間衝突而遭任何損失，日方提出賠償要求，其結果則造成一種緊張形勢。大有引起確實戰事之可能，果如所言，是日本確定移殖韓民政策以後，侵犯主權，惹起糾紛，在在可見。萬寶山案，不過一端，我們不能不注意於根本的救濟。

現外交機關依法交涉，民衆團體，提倡經濟絕交，以促對方的覺悟，這固然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而目前必不可少的手續。但要澈底解決，非合全國同胞的力量，從基本工作上做起不可。越的對吳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並不是不想達成，而事實上非如此不可。正如有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急起直追，尙有可爲；若再因循，就不可救藥了。基本的工作，第一在調查與研究，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日人知我而我乃不自知，常人說：「明了事情的叫作『如數家珍』，現在我們有家珍而不能數，日人能數之，遇事失敗，是當然的。日人以一南滿鐵道會社之力，作種種調查事業，鉅細不遺，隨時刊布，設資源館以陳當地物產，設中央試驗館搜羅專門學者，研究種種問題，以指導企業者而代爲計劃。在上海向文書院的學生，每人都有在我國內地實地調查的報告，我們現在要知我們的事情，反要借助於日本的書籍，這還了得。現在我們各

地均有黨部，留學界也有，誰敢說在黨部服務的同志，竟不及同文書院的學生嗎？要是能把當地情形的調查與研究，列入工作，幾年以後，必可大有貢獻，至於有志者業已組織的日本研究社，日本研究會等，應助其發展，所不待言。第二是充實。禮記說：「貨惡其棄於地」，易說：「慢藏誨盜」，莊子說：「空穴成風」，照日本人的表看起來，滿洲地方比日本大三分之二，而人口却比日人少三分之一，他們正患人滿的時候，焉得不覬覦。其實我們東南各省，何嘗不患人滿，北方多曠土，而南方多游民，移殖本不可少，前年浙江移民到黑龍江，所以失敗，是氣候習尙太不相同的緣故，山東人移殖東三省的，與土著無異。我們現在也要用遞次推進法，例如移山東人於關外，移江北人於山東，移江南及浙江人於江北，而移閩粵人於江浙。在西北方面移陝甘人於新疆，而移河南人於陝甘，移四川人於康藏，而移兩湖人於四川。但使辦理得法，也是解決民生問題的一策，東三省若得善農善商的山東人，把地方充實起來，又合全國的力量，把應當建設的事業都建設起來，那自衛的力，一定隨之而增長，強鄰雖要侵略也無可下手，那時候他們果有不易解決的問題，我們也可本着總理大亞細亞的主義，以友誼的幫助他們了。

赤禍與中國之存亡

楊杏佛

——二十年七月十二日——

(一) 緒論

全國同胞注意 自辛亥革命以還，清庭雖覆於一旦，而革命之理想，則至今未能實現，二十年中軍閥與軍閥戰，軍閥與革命勢力戰，國內戰爭幾於無年無之，今則統一之役尙未完成，而空前之贛鄂湘赤禍已成燎原之勢，人民習聞內戰，捨居住匪區身受切膚之痛者，疾首蹙額奔走呼號而外，其幸居江浙或寄跡租界者，大都漠然視之，一若秦人之視越人也，不知今日之紅軍，挾第三國際蘇俄之後盾，有嚴密之黨政軍組織，殺人放火皆有計劃，奸淫擄掠，悉成學說，絕非歷代之流寇，與最近之軍閥，所可同日而語，以萎靡不振行將崩潰之宗法社會，當此殘忍嚴密之赤化勢力豈能倖免，故今日之赤禍，雖集中於贛，蔓延於鄂湘諸鄰省。然其隱患，實普及於全國，當此外侮憑陵之日，復有赤化腹心之患，國之存亡，間不容髮，覆巢之下，寧有完卵，願我居安履豐之同胞，稍稍分其優遊閒逸之暇，一深長思之也。

實事求是剿匪 過去漠視赤禍，不能獨責人民之遲鈍

，政府與軍隊報告之不實，掩蔽真相，粉飾太平，亦不能辭其咎，此種不實之宣傳，不特予人民以錯誤之觀念，且常為軍隊勦匪失敗之主因，湖南劉建緒師長擔任綏靖平瀏赤匪之時，所發訓誡全省剿匪部隊應注意之九條，其第一條為「虛報軍情，為軍隊之惡習，近查軍團與匪接戰，所有捷報，往往作偽鋪張，不曰奪槍若干，即稱殲匪無數，及証之事實，多不相符，軍隊作戰，須憑情報，以策進行，情報有虛，以致貽誤戎機，妨礙軍事進展，此應申做注意者一」與本年六月三十日滬報所載「蔣總司令以剿匪各部隊文電，頗多有捷無挫，跡近虛報軍情，上級長官，對匪情勢隔閡，決疑定策，多感困難。二十八日嚴令各軍切實糾正」之消息，皆足證過去剿赤宣傳之失策，赤禍蔓延，足以覆亡中國而有餘，治標之撲滅，雖有賴於軍隊之武力，而根本之澄清，則非有修明之政治與健全之社會不為功，尤非喚起民衆，共臨大難，不能收全國堅壁清野起死回生之效。

(二) 匪史

曠代未有之禍 盜寇紛起，爲歷代政治變遷社會混亂之自然產物，漢有綠林赤眉及黃巾之亂，唐有王仙芝黃巢之亂，宋有宋江三十六人之橫行，元有紅巾之賊，即有李闖張獻忠之流寇，清有川楚教匪與捻匪之亂，其小者爲禍一時，荼毒生靈，其大者亡國改朝，爲一代興廢之主因，然在昔時，中國文化優於隣族，寇亂之起，大都由於人口過剩，農業災荒，或朝廷失政，無論社會秩序如何破壞，不發生思想與制度之衝突與變更，故其所謂亡國，實爲帝王一家之興廢，間有異族憑藉武力，入主中華，終爲中國文化所同化，武力既衰，覆亡隨之，求其景景複雜，組織嚴密，有蘇俄之強權，爲其外力，斯達林之共產主義爲其理想，欲一舉而摧毀中國軍事政治與社會之組織，如今之赤禍者，實曠代而未之見，此尤吾人所不可忽視者也。

共匪禍華往事 辛亥革命，由種族革命進而爲政治革命，欲舉數千年根深蒂固之宗法社會與封建勢力之思想與制度而廓清之，自非旦夕之功，共和政體在北洋軍閥統治之下，尙爲士大夫與名流所懷疑，其高於此之政治理想更無論矣。三民主義自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後，始爲國人所注意，然深入民間，現諸事實，則尙有待於將來，國於天地，必有興立，中國自建立共和十餘年來，未有

確定之最高政治原則，人民既無堅決之政治信仰，遂成今日不古不今，非君非民之變態社會，一切經濟組織道德觀念，教育制度，皆隨之而入支離崩潰之域。實際今日中國祇有兩途，不入於掠奪殘殺之斯達林式共產主義，則當努力於和平建設之三民主義。赤禍勢力之養成，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期從民國九年至十二年，可謂爲利用新文化運動時期，陳獨秀李大釗輩受第三國際之使命與資助，由編刊新青年雜誌，進而辦響導週報，藉新文化運動，輸灌蘇俄共產思想，其成績偏重社會，忽略政治，第三國際嫌其紆緩，當時中國國民黨實掌握中國政治革命之領導權，第三國際乃命令中國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遂有越飛來華與中國國民黨之改組。

清黨後之癡潰 第二時期由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容共至十六年國民黨反共，此時期可謂爲盜竊國民黨黨權時期，鮑羅廷以客卿地位，隱握大權，國民黨各級黨部各軍政治部與各地民衆團體，逐漸幾全爲共產黨人所把持，同時挑撥離間，進行其所謂分化國民黨政策。國民黨忍無可忍，遂有十六年之寧漢政府先後反共，第三期由國民黨反共至現在，此時期可謂爲武裝暴動時期，十六年七月賀龍葉挺叛變於南昌，十六年十二月廣州之共禍，十九年七月長沙

之共禍，爲大暴動之最殘酷顯著者，由十六年至二十年間，贛鄂湘各省城鄉所受之小暴動，更僕難數。江西共有八十一縣，赤禍最烈之時，（據十九年底之報告），全匪化區有三十二縣一市，半匪化區有二十二縣一市，餘匪未清區有二十縣，共計七十四縣二市。湖北六十九縣中曾被匪騷擾者有五十餘縣，湘南之被匪擾者約十餘縣，皖川閩浙豫魯亦時發現匪蹤。

內亂貽害非淺 至其殺燒之成績，江西一省被殺者，在二十萬人以上，被焚之屋，在十萬棟以上，財產之損失，約六萬萬五千元，湖南一省被殺者，在七萬人以上，被焚之屋，約五萬棟，財產之損失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其因戰爭及流離而死亡之人數與產業之損失，尙不在內；其暴動之成績與蔓延之速，亦可驚矣。至其勢力之養成，幾任在與內戰有關，十六年張黃之役，繼之以廣州之赤禍，十九年張桂之役，繼之以長沙之赤禍，去年因論伐閻馮，中央軍力集中北方，赤匪遂得從容蹂躪贛鄂湘諸省，擴張兵力，盤據地方，故欲澈底勦赤，應努力避免內戰。

（二）共黨之黨政軍組織

內部分裂兩派 中國共產黨自十六年國民黨反共以後，即分裂爲兩大派，斯達林派與托羅斯基派，斯達林派，

絕對服從蘇俄共產中央之命令，爲斯達林之忠實信徒，主張（一）武裝暴動，建立蘇維埃政權。（二）聯絡知識份子中農小商人（即小資產階級）打倒帝國主義。（三）由工農專政轉變至無產階級專政，其中心人物爲瞿秋白張國濤及紅軍領袖如朱德毛澤東等，今日贛鄂湘各地之暴動，均在此派指導之下，托羅斯基派擁護托羅斯基，反對蘇俄中央幹部，其主張爲（一）開國民會議，結合民衆奪取政權。（二）以無產階級奪取政權，領指各階級打倒帝國主義。（三）由無產階級指導監督農民，直接建設無產階級專政，其中心人物爲陳獨秀等，斯達林派，呼此派爲取消派，謂其主張開國民會議取消階級鬥爭也。

斯達林派得勢 現在握有實權之中國共產黨，當然屬於斯達林派，其黨的組織在蘇維埃中央區，（此中央區最近江西），設立中央局，直接指導各蘇區之黨的特區委員會，已成立之特委會爲湘鄂贛，贛西南，（在中央區內），鄂北，鄂豫皖，贛東北，閩粵贛，廣西右江，鄂湘邊等八特委會，特委會下設分區委員會，管轄各縣委員會，縣委員會下尙有城區鄉各委員會。

偽政流毒八省 共黨之政府組織，以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臨時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其下分設湘鄂皖，

贛西南，（聯合稱中央區），贛東北，閩粵贛，鄂豫皖，湘鄂邊，廣西右江，南海島八特區蘇維埃政府，各特區等於省區，特區下暫設縣或獨立市蘇維埃政府，直接受特區蘇維埃政府管理，縣蘇維埃政府下，尚有各市鄉之蘇維埃。

紅軍組織概要 紅軍組織以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為最高指導機關，軍委會下分設長江軍事委員會及南方軍事委員會兩辦事處及鄂豫皖湘鄂邊贛東北廣西右江閩粵贛海南島六分區軍事委員會，其軍隊之實力，各方調查殊不一致，去年秋間之調查共有十四軍，兵士約七萬人，步槍約有五萬枝，據高瞻君本年三月在江西共禍概況中之估計，則謂紅軍至少有八萬枝槍，二十萬人（見劉共半月刊），與今年春間所破獲之「蘇維埃區域目前工作計劃」，則已改編成七軍，七軍之下，共有十六師五獨立團，此外尚有警衛師，直屬兩師，及瓊崖獨立師，合共十九師五獨立團（根據何應欽部長在國民會議對於江西赤匪內幕之報告）

全部三十萬兵 除上而外，加以今年因官軍失利所得之槍枝與所增之人數，最近紅軍兵士約在三十萬人左右，槍枝約在十二萬左右，共產黨雖自謂以工農紅軍為其戰爭

中堅力量，然「蘇維埃區域目前工作計劃」中關於紅軍政府一節，謂「紅軍的成分大部分尚還不是以雇農貧農苦力作基本部隊，即最有力的四五軍，也還是以士兵成分作骨幹，二軍更多是土匪流氓的成分，紅軍的主要幹部尚多不是工人」，則所謂工農紅軍者，亦僅理想之辭耳。各軍以政治委員為一軍之主幹，有監督軍事指揮員之權，即蘇維埃以黨治軍之制度也。紅軍之外，尚有赤衛隊，凡匪區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不剝削他人之勞動男女」，均有充當赤衛隊之義務，在城鎮者為赤色警衛隊，分常備後備兩種，常備隊脫離生產專負保衛地方之責，後備隊不離生產，惟須受經常之武裝訓練，在鄉村者，為農民赤衛隊，均不脫離生產，惟其組織與訓練，皆準備隨時可以動員，梭標隊即為赤衛隊中之一部份。

婦孺均服兵役 在紅軍與赤衛隊之間，尚有遊擊隊，為紅軍之後備軍，此外有兒童隊，（或稱勞動兒童團），以十歲至十五歲之兒童組織之，專司檢查行人之責，有少年先鋒隊，以十六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組織之，殘殺衝鋒之役，常以少年先鋒隊當之，關於軍事教育，聞在江西，設有紅軍幹部學校及軍事政治學校，婦女參加赤衛隊及各社會團體，均與男子立於同等之地位，並無獨立之組織，惟

有所謂慰勞隊與洗衣隊者，則專為婦女而設，青年與中年之婦女，多充慰勞隊員，中年以上者則充洗衣隊員。

作戰狡猾有六 紅軍因槍枝及子彈不多，作戰時常利用狡猾之戰略：（一）引誘包抄，即引國軍至赤色區域山險林密之地，四面伏擊，（二）聲東擊西，即欲擊某處，先走另一方向，中途忽折回，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襲擊國軍，（三）避強擊弱，即遇勁敵，則化整為零以避免，見弱敵則化零為整以合圍，（四）利用羣衆，即在戰時利用工農，在四山插紅旗，吹喇叭，擾亂國軍，或使工農為先鋒，消耗國軍子彈，俟國軍疲倦，紅軍乃合力猛擊，（五）保存實力，即紅軍不肯攻堅，不打硬仗，不明瞭敵情不作戰，無共黨及匪化羣衆之地不輕易作戰，凡此皆因子彈過少，補充不易，不肯輕於冒險也，（六）搖動對方軍心，即紅軍常派遣工農羣衆及婦女至國軍中作有力之鼓動，以動搖軍心，上述諸戰略，因屢屢嘗試，多為國軍所熟知，其效用因以大減。

（四）共產黨之政綱

所謂十大政綱 共黨因欲得貧農羣衆之擁護，以鞏固其蘇維埃區域內之政權，故以澈底實行土地革命相號召，其目前之十大政綱，為（一）推翻帝國主義統治，（二）

沒收外國資本家的企業和銀行，（三）統一中國，承認民族自決權，（四）推翻國民政府，（五）建設農工兵代表會議（蘇維埃）政權，（六）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增加工資失業救濟與社會保險等，（七）沒收一切地主階級的土地耕地歸農，（八）改善兵士生活，發給兵士土地和工作，（九）取消一切政府軍閥地方的捐稅，實行統一累進稅，（十）聯合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蘇俄，此十大政綱，僅第七條沒收地主階級之土地確已見諸事實，惟其所行者，惟暫時之分田，而非真正共產主義之土地革命，第九條取消捐稅，僅取消原有官廳之捐稅，而代以彼等之新稅，如遞進之土地稅，及鄉村公益等，不足更用罰款，（指定土豪地主富農凡能罰款八十元以上者即須罰款集糧（新穀初登每宅每人每年規定留穀若干，餘者用簿登記，遇必要時糧食委員得隨時取去，）諸方法，以籌款足食。

土地八大政綱 關於土地革命，更有一九三零年之中國共產黨土地革命八大政綱，其內容為（一）推翻豪紳地主官僚的政權，解除反革命勢力的武裝，去武裝農民，建立農村中農民會議的政權，（二）無代價立即沒收豪紳地主階級的財產土地，沒收的土地歸農民會議處理，分配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使用，（三）祠堂廟宇教堂的地產及其

他的公產官荒或無主荒地沙田，都歸農民代表會議（蘇維埃）處理，分配給農民使用，（四）各省區中，各有土地一部份作為（蘇維埃）政府移民墾殖之用，分配給工農軍的兵士，供給經濟上使用，（五）宣佈一切高利貸的借約概作無效，（六）燒燬豪紳政府的一切田契及其他剝削農民契約，書面的口頭的完全在內，（七）取消一切由軍閥及地方衙門所頒佈的捐稅，取消包辦稅則制釐金，設立單一的農業經濟累進稅，（八）國家幫助農業經濟，（甲）辦理土地工程，（乙）改良及擴充水利，（丙）防禦天災，（丁）國家辦理移民事業，（戊）國家辦理農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經手辦理低利借貸，（己）統一幣制，統一度量衡，（庚）一切河道歸蘇維埃政府經營管理。

分田毀契實際 此八大政綱中之見諸實行者，為沒收財產土地及燬契分田諸項，其分田手續如下，（一）一切公地廟田祠田及大地主之土地，（半地主富農與出租的土地亦在內），無條件完全沒收，田契及官廳之案卷，一律焚燬，田埂均劃平，使原有地主之界限及証據，完全消滅，（二）各鄉田地由該鄉工農兵會議（蘇維埃）執行，平均分配，（三）分配以人口勞動力為標準，及有勞動力之男女公民，均有分配土地之權利，（四）無勞動能力之

公民，（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及衰老殘疾者），歸家庭或寄住人家擔負供養，其因此擔負加重之公民，得酌量增加土地，（五）各鄉每人應得之分配畝數及因負擔加重所添之附加畝數，均由當地蘇維埃適合各地情形規定，但每人之附加畝數，不能超過其應得分配畝數四分之一（按此限制，使衰老殘疾者及未成年之兒童，無形中削減其生存權，蘇維埃對此，並無補救之策，蓋此輩於紅軍無益，故不惜犧牲之也）（六）一地人口過多，土地不敷分配時，可遷移一部份人民至鄰近人少之地，（七）紅軍兵士家族，在無人可耕條件之下，可由當地蘇維埃設法使人代耕（按此即共黨誘惑兵士之方法，昔之地主，今為紅軍，昔之為地主作佃農者，今則為紅軍作佃農，故紅軍實新地主階級而已。）

誘利貧民之餌 共黨之分田抗租，僅為其誘惑農民之暫時手段，故謂之為初步深入土地革命政策，同時又恐農民覺悟其所分之田，僅為一現之曇花，乃極力禁止黨員提出「沒收一切土地」口號，主張共耕制度，（即實現共產制度之國有農場），與用政府法令或黨的決議，禁止土地買賣和租借，其理由即謂此種辦法，皆可使共黨脫離全國農民羣衆也，（見蘇維埃區域目前工作計劃），然共產黨

土地政綱之最後目的，仍在消滅地主及私有土地制度，實現土地國有，分田之農民，不過彼黨土地革命過程中之芻狗而已，至共產黨員分田時之自留肥土或陰厚親故，及仍征極重之土地稅，皆顯而易見之弊，不足論矣。

(五) 共黨之民衆組織

基本吸取貧農 共黨對於民衆組織之政策，在用土地革命利益引誘農村基本民衆，——即貧農雇農苦力，爲其武裝暴動及階級鬥爭之主力，對中農暫取聯絡，對富農則完全敵視，務排斥富農成分於政權及一切武裝組織之外，蓋其所用以引誘貧農佃農苦力之利益，實取之富農，苟富農亦有政權，亦參加武裝組織，則階級鬥爭必成內鬩，利益分配將無從出，匪區中民衆組織，在鄉村城市均有手工業工會苦力工會，此外專在城鎮者有產業工會店員工會，專在鄉村者，有雇農工會貧農團貧民協會等，其中雇農工會最爲重要，共黨認之爲實現無產階級在現時民主革命中領導權之重要工具之一，各工會依產業或職業爲標準而組織，以區爲單位，進而有鄉村之分會，全縣工會乃至全特區之總工會，至冠以一縣或特別市名稱之總工會，乃包括城鄉各產業之總工會而成。

引入土匪流氓 共黨對於土匪流氓，亦充分利用，其

方法爲「要吸引土匪流氓羣衆也來得到土地革命利益，最好的辦法，是解散他們固有的組織，分配他們以土地，解決他們的反動領袖，即是同情革命的領袖，至少也不能讓他領導原來的部隊，」（見蘇區目前工作計劃）故洪江會三點會之會黨，均爲彼等所歡迎，所謂歡迎洪家弟兄之口號，即指此也，江西洪幫勢力近雖式微，然爲赤匪偵探報信，亦予官軍以多少之不利，此外舊式農民武裝組織，如小刀會紅槍會之類，共黨亦盡量吸收，其對付之法，與對付會黨土匪相似。

(六) 國軍剿赤經過

匪勢蔓延之速 中國赤禍，以贛湘鄂三省爲最甚，三省之中，又以贛省爲最烈，赤匪軍力幾完全集中江西，十六年國民黨反共時，方志敏邵式平由南昌逃至弋陽，僅携槍七枝，今則方志敏所部紅軍第十軍，人數在一萬以上，槍亦在二千枝以上，朱德當十六年由贛竄湘，與毛澤東會合時，槍數亦僅二三百枝，今則朱德所部人數在三萬以上，槍枝亦在一萬以上，赤匪勢力膨脹之速，由此可見，三年前，少數烏合之衆，今乃須動全國之兵，蔣總司令，親臨前敵，始有剿滅之希望，此豈當時負地方之責者夢想所及耶！江西之被赤禍，已近四年，而積極剿赤之進行，

實始於討伐閻馮以後，內戰之影響剿赤，於此又可見矣。

魯氏督剿失敗 江西剿赤，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期爲魯滌平氏督剿時期，第二期爲何應欽氏督剿時期，第三期爲蔣介石氏督剿時期，十八年魯氏長贛，原有十八，五十，二十三各師以上兵力，以之剿赤，當能應付，嗣內戰復起，五十及十二兩師均被調離省，僅十八及十三兩師守贛，赤燄乃日張，江西地方被蹂躪者達六十縣以上，湘鄂各省皆有駐軍，負勦赤之責，惟各劃界自守，不願越雷池一步，故匪得從容出沒三省，自去秋討伐閻馮軍事結束，赤禍已成燎原，政府乃令五十及十二兩師回贛，復加調勁旅，約十七師，共十餘萬人以上，歸魯氏指揮，此役雖克復吉安諸縣，惟十八師因深入匪區被圍，全部覆沒，師長張輝瓚被擒遇害，五十師亦大敗，損失過半，匪勢復熾，此役失敗原因雖甚複雜，惟觀諸岳旅長所云六點，（一）軍隊時常更調，每使將要消滅之殘匪，得死灰復燃，（二）剿匪部隊不明瞭匪區情形與組織，（三）剿匪部隊懷畛域之見，意存敷衍，不肯認真澈底剿辦，（四）縣長不得力而貪污，警察紀律不好到處擾民，地方豪劣剝削壓迫，使人民受冤受屈，發生反感，挺而走險，（五）因黨政軍民不能切實合作一致去消滅共匪，（六）農村經濟破產，

手工工人失業，人民生計艱難，加以共匪利誘威迫，貧民從者日衆，（見戴氏所著對於剿匪清鄉的一點貢獻），已可得其大概矣。

置之死地而生 第一期剿匪失敗，政府知匪勢披猖，不可忽視，且察知此役失敗，由于指揮之不統一，遂派軍政部長何應欽代行總司令職權，到贛督剿，何氏於本年二月到贛，鑒於從前輕敵深入之失計，乃採取曾國藩「穩紮穩打節節推進」之策，同時對整理地方招集流亡及設立各縣保衛團均有相當之計劃，軍事方面亦有相當進展，及五月兩廣獨立事件發生，匪勢復熾，孫連仲公秉藩王金鈺部隊相繼敗挫，胡祖玉復因督戰陣亡，至此中央知非用全力剿赤，絕難收肅清之效，社會人士對於贛鄂湘之赤禍，始稍稍加以注意，蔣總司令毅然決然來贛督剿，全國軍隊之精銳，齊集江西，第三期之剿赤工作，遂於七月開始，現在國軍在贛部隊，人數槍枝，均在三十萬以上，據最近報告，右翼陳銘樞攻東固，中路孫連仲攻甯都，左翼何應欽攻廣昌，均節節進展，此期之剿赤，當可如預定計劃，獲最後之勝利，惟根本肅清赤匪，恐非短期內所能實現，尤不能專賴軍隊之武力也。

（七）結論

存亡興衰關鍵 今日之赤禍，不特為民國成立以來之浩劫，亦為中國數千年來未有之奇變，社會演進，運窮則變，封建制度宗法社會之中國，已將隨帝王與軍閥而俱去，代之者為獨立自由之三民主義中國乎？抑為附庸蘇俄之共產主義中國乎？此全國國民無論男女老少所當舉以自問者也。剿赤軍事勝利，不過治標而已。軍事善後，經緯萬端，農民生計不能解決，地方政治不能修明，雖無赤匪，

國豈能久，而况土劣貪污窮困，即為赤禍之製造廠乎？必須去其病根 故欲根本肅清赤匪，惟有實行三民主義，欲實行三民主義，必須有長期之國內和平，今日黨內外之政見，無論如何不同，較之民族存亡問題，均為細節，應力謀溝通。避免內戰，以促成全國之大團結，共赴國難，否則不為蘇俄卵翼下之外憂，必為暴日踐踏下之朝鮮，願我國人勿河漢斯言也。

歌 赤 剿

正月梅花逢早春	赤匪賣國真狠心
投降赤俄當走狗	見了盧布忘了身
二月杏花白如銀	赤匪害人真不輕
強迫良民做匪黨	身家性命一齊研
三月桃花紅繡紛	赤匪無聊逞獸行
禮義廉恥都喪盡	提倡公妻亂姦淫
四月薔薇處處香	赤匪兇殘喪天良
驅使農民打頭陣	自己後方來躲藏
五月榴花照眼明	赤匪鬼計真多端
鼓動流氓來暴動	血流成海尸如山
六月荷花出水香	赤匪放火太荒唐
茅舍草房成赤地	高樓大廈變瓦場

七月鳳仙方盛開	赤匪拔刀向前來
不論男女和老少	嗚呼一命喪塵埃
八月桂花正中秋	赤匪搗亂遍九州
萬般罪惡全犯過	天怒人怨鬼也愁
九月菊花堆金黃	赤匪到處鬧禍殃
想把好人都殺盡	那裏還有人心腸
十月芙蓉開小春	赤匪罪惡數不清
同心協力勦赤匪	勦盡赤匪才太平
十一月裏茶花開	共起剿赤莫徘徊
安分守己老百姓	剿盡赤匪真快哉
十二月裏臘梅香	剿滅赤匪莫徬徨
等到赤匪都勦盡	革命成功喜洋洋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一次常務會議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出席者：于右任，葉楚傖，朱培德，陳果夫，丁惟汾。
列席者：邵元冲，王正廷，陳布雷，王柏齡，陳立夫，
苗培成，方覺慧，余井塘，蔡元培，丁惟汾。

決議各案如下：

(一) 准山西省黨部於本年九月十日召集全省代表大會，并規定該省下屆執行委員為七人，候補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二人，依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出加倍候選人，呈由中央圈定。

(二) 規定青島特別市黨部下屆執行委員為五人，候補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二人。

(三)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吳醒亞離職已久，改以劉文島補充。

(四)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張文生辭職，照准，以張

志俊補充。

(五)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谷毓杰辭職，照准，以張季春補充。

(六) 總司令部攻城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張達他調，以高振鵬補充。

(七) 派陳蘊奇為山東反省院訓育主任。

(八) 任吳保豐為中央組織部秘書。

(九) 任平剛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

(十) 中央秘書處總務秘書趙棣華辭會計科主任兼職，照准，以陳松年代理會計科主任。

(十一) 任朱寶筠為首都華僑招待所總幹事。

(十二) 推王委員柏齡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八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陳希豪，鄭炳庚，許紹棣，張強，葉溯中，周駿彥。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葉風虎。

主席：方青儒。 紀錄：姚紹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

甲。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江山縣黨員周錦堂，因操縱選舉不成，毆打同志，並有侵吞黨費情事，被處分停止黨權一年一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復准予備案，轉令知照由。

二，組織部報告：據東陽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七月一日開始工作，並於第一次會議推定陳簡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三，組織部報告：據嵊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七月一日接收前會，開始工作，並於第一次會議推定周萃福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四，組織部報告：據餘杭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七月一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黃金聲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五，組織部報告：據海鹽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經該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推周仰松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六，淳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案，請核備示遵由。

七，雲和縣第八次全區代表大會呈送決議案，請核備由。

八，訓練部報告：准省佃業仲裁會函送第四十七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九，訓練部報告：奉中央函復，所請縣農會經費報銷一案，遵照規定辦法辦理由。

丙。討論事項：

一，浙江高等法院函：為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請將反革命已決犯呂祖生，朱長秋，朱德梓，陳書介，金爛貨，程贊飛，程中瑤，支章福，楊毅士，陳章祿等十名，未決犯張開時，陳振法，顏寶琛，程贊鰲，楊文顏五名赦免，轉呈到院，函請

核辦等由過會。茲經簽註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組織部簽註意見，函高等法院復查。

二，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溫嶺林泉成麒撕毀選舉票櫃會議紀錄及唆使流氓侮辱上級黨部監選員一案，經第六次會議決議：「林泉成麒各停止黨權一年」在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三，省監察委員會函：為上虞李崎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一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李崎停止黨權二個月」在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四，組織部提：請予圈定縉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杜芳，張顯揚，陳夏為執行委員，王度，朱明達為候補執行委員。

五，財務委員會提：查鄞縣第一屆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圭璋呈請撥給任內墊支生活費一案，前准省監察委員會函轉來會，節經本會決議令飭該縣執行委員會查明撥給，並經辦理在案。嗣據呈復，該項報銷冊生活費開支部份，諸多疑義，不無浮

濫之處，請察核示遵等情；又經據情函移省監察委員會核複在案。並准函復，該常務委員劉圭璋任內開支生活費，經核尚無不符之處，並附鄞縣監察委員會呈送聲明書抄件一份過會。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仍令鄞縣執行委員會撥給。

六，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於潛縣監察委員余烈，因有他就，呈請辭職，業經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准，以候補監察委員顧箴言遞補」在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七，省監察委員會函：為直隸景寧縣區監察委員柳義和辭職，經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准，以候補監察委員葉承恩遞補」在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八，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昌化縣候補監察委員章本範，因服務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辭職，經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准」在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丁、臨時報告：

- 一，浙江省政府函：為准函以各縣黨部不敷經費，仍請查照前函，通令各縣列入二十年度縣地方歲出入預算等由，已通令飭遵，希查照由。
- 二，張委員強呈：為因家事回籍，請假八天，職務由秘書金鏗代理，請核備由。

戊·臨時提案：

- 一，決議：電請中央令飭國府外交部對日嚴重交涉萬

- 二，決議：推許委員紹棣擔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寶山事件，要求日本政府：

- (一) 即日撤退日本軍警；
- (二) 停止排華風潮，負責保護華僑生命財產；
- (三) 嚴懲凶犯，賠償損失；
- (四) 正式派員道歉，並担保以後不再發生同樣事件。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八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項定榮，陳希豪，葉溯中，方青儒，

鄭炳庚。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葉風虎。

主席：葉溯中。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 一。中央秘書處公函：為前據呈請從速解決康藏糾紛案，經詢准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轉函查照由。

- 二。中央組織部電：為據報廣東方面現派大批反動份子，潛赴各地，希圖破壞本黨各地黨務，仰轉飭所屬一體注意嚴防由。

- 三。浙江高等法院函：為送丁竹崙（甯海縣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 四。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第七次代表大會決議案及大會經過情形由。

- 五。組織部報告：據壽昌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於第一次會議推定饒紹基為常務委員，定七月一日開始工作，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六．訓練部報告：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告，爲規定民衆學校畢業證書式樣，仰遵照辦理由。

決議：照辦。

七．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訓令，爲將各級黨部預設民衆學校數量，於文到四十日內列表呈報，以便考成由。

五．省監察委員會函：爲樂清朱亦明污衊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一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朱亦明改爲停止黨權六個月」，請查照辦理案。

丙．討論事項：

一．壽昌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黨部月支經費預算書，祈鑒核案。

六．省監察委員會函：爲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爲黨員姜也正違背黨紀，予以停止黨權三個月之處分一案，經准予備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決議：照辦。

二．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奉令重造縣黨部每月經費支出預算書，祈鑒核備案案。

七．省監察委員會函：爲麗水縣執行委員會以黨員呂振武因犯罪逃亡予以停止黨權三個月之處分一案，經准予備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三．直屬德清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爲造具修葺黨部房屋預算書，仰祈鑒核俯准迅予函轉省府令縣在積存黨餘經費項下撥給二百另八元八角案。

四．省監察委員會函：爲平陽張奎破壞地方自治宣傳，侮辱上級黨部執行委員一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張奎停止黨權一年」，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九．省監察委員會函：爲鄞縣執行委員會以黨員楊承

世，楊善慶，楊尚善，駱漱清，宋斌，陳觀光，汪誠信，樓文潮等八人，不遵照黨員換發黨證辦法辦理，予以停止黨權一個月之處分一案，經准予備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〇。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報黨員金則用違反黨紀，予以停止黨權一個月之處分一案，經准予備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一。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黨員周官銘因違反黨紀，予以停止黨權二星期之處分一案，經准予備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二。省監察委員會函：為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報黨員狄川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予以警告處分一案，經准予備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三。省監察委員會函：為瑞安縣執行委員會以黨員狄川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三次以上，經詰問警告，均無圓滿答復，予以停止黨權三個月之

處分一案，經准予備案，請查照辦理。

決議：照辦。

一四。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平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黨員陳邦鎮，謝壽萊，曾詠雪等三人，於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均未報到，又不請假，予以警告之處分一案，經准予備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五。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嵊縣執行委員會呈，以黨員裘謙曾任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長，迄不移交，經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警告處分一案，經准予備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六。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以黨員費琴，費振玉，張寶清，徐承助，葛振民，費振發，盛雨全等七人，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予以警告處分一案，經准予備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七。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黨員胡卜熊，胡國器，胡仲模，胡邦昆，徐象萱

等五人，以黨證遺失，呈請補發過期，予以警告之處分一案，經准予備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八。省監察委員會函：為鄞縣孟平（前寧波市公安局督察長鄞縣二區二分部執委）竊姦幼童一案，經第六次會議決議：「孟平開除黨籍」，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九。省監察委員會函：為鄞縣郭立言偽造公文書，藉黨營私，縣執行委員施述堯被檢係重要關係人一案，經第六次會議決議：「郭立言開除黨籍」一年，施述堯免予置議一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二〇。訓練部提：據本黨部附設民衆學校校長林順日呈請追加該校開辦費預算關於購書桌一項，計洋

決議：通過。

決議：照准。

一百元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二一。財務委員會提：查縣黨部及省直屬區黨部處理財務規程第十二條所稱之「臨時費」。與縣黨部經費支配辦法第三條（丁）。省直屬區黨部經費支配辦法第三條（五）。及縣黨部暨省直屬區黨部經費預算支出科目規則第四項之「臨時費」，名同質異，易滋疑義。茲擬將縣黨部及省直屬區黨部處理財務規程第十二條內之「臨時費」名詞，改為「特別費」。又直屬區黨部召開之全區黨員或代表大會之經費，原就區黨部經常門臨時費項下動支，與縣黨部召開之全縣代表大會之來源性質有別，擬於該規程同條內如字下加「全縣」二字，以資分別。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次談話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葉溯中，陳希豪。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蓀。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葉風虎。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一。出席執委三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

二。出席執委不足法定人數，本次會議改爲談話會。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本黨入黨手續，業經中央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加以修正，以前入黨介紹書及志願書一并廢止，修併爲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特檢發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爲各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方式採用圈定制者，應以上級黨部圈定之日爲其任期起算之日，特通告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爲黨員朱興志永遠開除黨籍，于少亭，鄭潮湧，徐震聲，張宇清四人開除黨籍，朱才坤，開除黨籍二年，列表通告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爲黨員王信瀚串同賈運金塊，有違國府禁令，開除黨籍，黨員吳濟之，植黨營私，勾結土劣，包庇刀匪，開除黨籍一年特

此通告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爲指定山打根爲北婆羅洲直屬支部駐在地，特此通告由。

六。中央組織部刪電：爲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准予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由。

七。浙江省政府函復：本政府對於烟禁，向抱除毒務盡之旨，並未稍變方針，請查照由。

八。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呈送該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案，仰祈核備由。

九。組織部報告：據平陽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爲遵於六月二十九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黃強爲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〇。組織部報告：據衢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爲遵於六月二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施景鑾爲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一。訓練部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總理遺囑中開國民會議一語，仍應照常循誦由。

一二。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具電，上海工部局顧問費唐之調查租界報告，妄發乖謬言論，混淆中外聽聞，阻撓我國收回租界及撤廢領事裁判權

主張，仰各黨部各黨報力加駁斥等因已分令所屬遵照由。

一三。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真電，為萬寶山事，日人袒護鮮人殺我僑胞，各地黨部在宣傳是案真相時，宜注意人民態度，萬不可有軌外行動，致中奸計等因，已轉令遵照由。

一四。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電頌萬寶山事件及朝鮮各地韓人屠殺僑胞慘案宣傳要點由。

一五。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公函，為魯蕩平條陳感化反動份子各點希轉飭所屬黨部注意由。

一六。訓練部報告：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頒發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仰轉行所屬遵照由。

一七。訓練部報告：准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函送第四十八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一八。項部長定榮呈：為因赴海鹽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講授，請假四日由。

丙。討論事項：

一。組織部提：據仙居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應徵預備黨員吳錦斌呈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委員洪陸東

，樓桐蓀兩同志證明書，請予轉呈中央准予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等情：應否照轉，請公決案。

決議：轉呈中央組織部。

二。嘉善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嘉善縣長王廷翰宣傳共產主義，意圖煽惑青年，仰祈鑒核迅賜轉函省政府嚴予懲戒，以肅官方而遏亂萌案。

決議：密函省政府查明法辦。

三。海鹽縣執行委員會造送縣黨部每月支出預算書，請核准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四。衢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縣黨部改組後月支預算書，祈核示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五。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報該縣黨部月支預算書，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六。訓練部提：據杭州民衆俱樂部呈，為開幕日遊藝會所用各費，（共五十六元另九分七釐）在何種款下撥付，請予核示案。

決議：令飭在該俱樂部積存費項下開支。
丁。臨時提案：

一。浙江省政府函，為據民政廳呈復，據縉雲縣長呈報辦理禁種烟苗經過情形，已將該縣長記大過一

次。關於該縣執委會常委陳夏請託一節，請轉函查辦，函請查明核辦案。

議決，予陳夏以嚴重申誡處分。

二。決議：推陳委員希豪担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八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自稱時，於本機關之上冠一「本」字由。

出席委員：許紹棣，方青儒，陳希豪，鄭炳庚，葉溯中。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頒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仰遵照由。

主席：葉溯中。 紀 錄：陳貽蓀。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星期日懸掛黨國旗，不必加以限制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 總理逝世紀念日，應下半旗由。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解釋籌備委員不受總章第七九條之限制，其在所屬黨部選舉，應有被選舉權，特通告知照，并飭轉知由。

乙。報告事項：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為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呈請制止藏番內犯并派員調查案辦理情形特轉達查照由。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彙電：為對於萬寶山案，在此剿匪期間，務以沉着持重為旨，不令日人乘機搗亂由。

九，浙江高等法院函送賈國寶（浦江縣人）危害民國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頒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仰即遵照施行，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嗣後上下行或平行公文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嗣後上下行或平行公文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嗣後上下行或平行公文

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一〇，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縣機關各部處會工作報告決議案，請予核備由。

一一，秘書處報告：本月十七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四月份經費洋五千元由。

一二，宣傳部報告：查浙江省拒毒會舉行第二次巡迴拒毒，出發寧紹台三舊府屬工作，前經兩部派員協同前往，業提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由部派員各在案。茲查本部業經先後派沈天白同志出發黃岩，溫嶺，臨海，仙居，天台，寧海六縣，單建周同志出發餘姚，慈谿，紹興，鄞縣，奉化，鎮海，定海，南田，象山九縣，陳哲聞同志出發上虞，蕭山，諸暨，新昌，嵊縣五縣工作，特此報告由。

丙。討論事項：

一三，組織部張部長強呈：為續假四天，祈核備由。

一，追認第十次談話會會議紀錄案。

二，組織部提：茲依據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

法第十二條「各省執行委員會應於二十年八月起

通告所屬黨部開始辦理初選」，及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六條「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須將省規定複選日期於七天前通告所屬黨部」之規定，將各縣選舉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總開票日期及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日期分別規定，並將各縣在九月十五日以前舉行全縣代表大會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者，其大會開幕日期，亦擬一併予以規定，俾便節省時力，如期辦竣，（規定日期表另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組織部提：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業奉中央令知定期本年十月十日開幕，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又呈准中央於八月三十一日開幕，邇時復值各縣代表大會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召開之期，為免各地黨員任意移轉濫混選舉起見，擬將中央組織部在各級黨部辦理選舉時期停止移轉通告重行申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組織部提：據天台縣第二屆執行委員第一次會議

召集人鄭學顏呈稱，遵令再行召集第一次會議，

又僅執行委員曹漢中一人出席，執行委員陳學培

，候補執行委員陳廣詩，洪錫慶等仍均無故缺席

，第一次會議業經先後召集四次，均因陳學培，

陳廣詩，洪錫慶無故缺席，致屢開不成，移交接

收無從辦理，黨務陷於停頓，究應如何辦理，請

迅賜電示遵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該縣執行委員陳學培應予撤職處分，遺缺依次以候

補執委陳廣詩遞補，并限於文到五日內出席第一次會

議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

五，組織部提：據淳安縣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呈，為奉

令圈定徐應樞為監察委員。查徐應樞之「應」字

，係「蔭」字之誤，請予分別更正等情；經查該

縣第三屆監察委員候圈人，祇有徐蔭樞，並無徐

應樞，應否准予更正，請公決案。

決議：照更正。

丁。臨時提案：

決議：本屆執委會餘款，建議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

作為建築本省黨部經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八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乙。報告事項：

出席委員：方青儒 葉溯中 項定榮 陳希豪 許紹棣

鄭炳庚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葉風虎。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

，業經本會決定，特先電達由。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

議題，業經製定在案。茲為集思廣益起見，各級

黨部如有意見，限九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到由。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本省出席第四次全國代

表大會名額，經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規定為十人

，特令知照由。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密令：頒發為萬寶山事件及在韓華僑慘遭殘殺案舉行對日運動方式由。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通告：為准行政院函復關於設立及撤銷禁烟查緝處始末情形，特通告知照由。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為從本年七月起填報統一報告表式，以前黨務統計規程中之各項表格，趕將六月底以前應報各表逐一補齊，以後即從緩具報，希查照由。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密函：為印發赤匪宣傳品要點，希注意防範，并查明有無發生此項事件，呈報備查由。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為楊超羣呈請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各項手續尚無不合，黨証准發。姜宗才呈請免除預備黨員理由不充分，未便照准，發預備黨員証書一份由。

九，組織部報告：據天台縣第三屆監察委員鄭振康呈，為遵於七月十六日接收前屆，開始工作，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〇，組織部報告：據安吉縣第三屆監察委員金文訴呈，為遵於七月十五日接收前屆，開始工作，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一，組織部報告：據新昌縣第三屆監察委員石端呈，為遵於七月十五日接收前屆，開始工作，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二，組織部報告：據蘭谿縣第三屆監察委員俞葆濂呈，為遵於七月十二日接收前屆，開始工作，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三，組織部報告：據衢縣第三屆監察委員方鶴亭呈，為遵將前屆移交接收清楚，開始工作，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四，組織部報告：據瑞安縣第三屆監察委員謝希祖呈，為遵於七月十三日接收前屆，開始工作，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五，組織部報告：據金華縣第三屆監察委員傅仕林呈，為遵於七月十四日接收前屆，十五日開始工作，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六，組織部報告：據壽昌縣第三屆監察委員葉邦彥呈：為遵於七月十五日接收前屆，即日開始工作

，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七，組織部報告：據鎮海縣第三屆監察委員錢鵬呈，爲遵于七月十五日接收前屆，即日開始工作，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八，組織部報告：據龍游縣第二屆監察委員徐春培呈，爲遵於七月十一日接收前屆，即日開始工作，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九，組織部報告：據金華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爲於七月二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施振華爲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二〇秘書處報告：本月二十一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四月份經費洋六千元由。

二一，宣傳部報告：最近奉中央密令查禁反動刊物，有：「廣州月刊」「俄國革命全史」「俄國革命」「兵士小報」等四種，業經遵照密令查禁由。

二二，宣傳部報告：最近奉中央密令查禁反動刊物，有：「宣傳者」（化名爲「演說術」）「黨的建設」（化名爲「建設的ABC」）「武器暴動概要」（化名爲「文治教育概要」）及「大家講的話」等四種，業經遵照密令查禁由。

二三，訓練部秘書處報告：會同派員接收前杭州市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所借用前省婦女協會一切器具經過情形，並附清冊，請鑒核由。

二四，訓練部報告：准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函送第一次至第四次委員會會議錄及第一次談話會會議錄，請查照由。

丙·討論事項：

一，宣傳部提：查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曾以宣字一四〇一號通令各縣檢查廢曆，嚴禁售購。通令之後，各縣遵照辦理者，已有餘杭等二十一縣，經將辦理情形呈報到會。其他各縣，至二十年三月猶未呈報，經於三月五日以宣字一七二五號訓令令催，併限文到一星期內將有無查獲違禁曆書及辦理情形呈報查考去後；旋據長興等二十五縣先後呈報前來。其杭縣，於潛，嘉興，嘉善，桐鄉，吳興，孝豐，鎮海，象山，嵊縣，諸暨，臨海，常山，桐廬，分水，縉雲，玉環，衢縣，宣平，武康，定海，南田，寧海，武義，湯壽，德清，海寧，奉化，景甯等二十九縣，迄今已四閱月，仍未報來。似此玩忽，究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決議：分別予各該縣執委會以嚴重申誡處分。

二，組織部提：據控昌化縣執行委員會與縣監察委員互相舞弊，破壞黨紀，臆舉事實，請予澈查議處，當即派查。據復：該會任用非黨員王之襄為總務幹事，暨該會常務委員王文士賭博各節，均係事實。縣監察委員鄭世智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任用非黨員，頂冒黨員王敦善一節，既不糾正，亦未檢舉，亦屬實在各等情前來。究應如何懲處，請予核議案。

決議：(一)該縣執委會予以嚴重申誡處分。

(二)該縣執委會常務委員王文士，監察委員鄭世智，違紀瀆職，送省監察委員會議處。

三，組織部提：查象山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業經本會規定於八月七日召開。該縣現任執監委員任期已滿，應行改選，請予規定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四，組織部提：准浙江高等法院函：為第二監獄監犯張伯炳，應否依政治犯大赦條例予以核准，函請核辦等由過會。茲經簽註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

五，秘書處提：查前屆省執委會第一〇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修理省黨部房屋詳細項目，需費九千七百六十元，函省政府如數照撥，并函准省政府函復照准有卷。又本黨部建築民衆俱樂部房屋，與朱興記訂立合同，除舊料八百元作抵外，淨找國幣四千三百元，上項合同，經本會第三三次會議決議批准，在本黨部修理房屋特別費項下開支又在卷。惟查上二案均未呈報中央，擬補呈中央備案。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辦。

六，杭州各界慶祝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函：為函送慶祝國軍誓師北伐紀念會經費收支清冊單據黏存簿及餘款一百二十四元四角六分五厘，請查明審核保管案。

決議：餘款由本會專款保存，冊據送省監察委員會審查。

七，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天台縣監察委員會前屆常委

胡文蔚，對於任內報銷抗不移交一案，經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胡文蔚予以警告」在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八，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於潘邵展成，武康樓鳴皋，永康張錦潮，淳安應雲章，溫嶺楊紹志，江愚，遂安王學權，壽昌劉培惠，瑞安張紳，龍泉林仲章，玉環周公望，宣平劉中等，在各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或特設臨時登記處黨務指導委員任內，對於十七年度未報各月收支報銷冊，延不呈報一案，經第六次會議議決：「除淳安已據造送及江愚開除黨籍外，餘准一律予以警告，並限令三個月內造報」在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九，省監察委員會函：為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前屆常務委員趙錢任內，更正報銷冊延不送核一案，經第六次會議議決：「趙錢應予以嚴重警告，并限期備令造送」在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〇，省監察委員會函：為直屬雲和縣區執行委員會

前常務委員高震，虧欠所得捐及侵蝕總理誕辰紀念費一案，以所得捐已悉數移交，經第七次會議議決：「免于置議」在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函請省監察委員會覆議。

一一，訓練部提：據浙江全省童子軍第一次大檢閱籌備會呈，為呈報經費收支計算書等件，請予核銷，並請補發超出經費半數洋一百六十四元四角一分二厘。應如何辦理，請予公決案。

決議：一，報銷清冊送省監委會核銷；

二，超出經費一百六十四元四角一分二釐，准予補發。

了。臨時提案：

一，決議：呈請中央將本省保安隊特別黨部改由中央直轄。

二，決議：石友三反復無常，屢次叛變，電請中央令飭討逆軍隊應予澈底解決，免貽後患。

三，組織部提：據圈定玉環縣第二屆執行委員徐益仁代電稱：奉電圈定為玉環縣第三屆執行委員，遵向原任陝西機器局辭職，未獲照准，不便擅離，請予鑒核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徐益仁准予辭職，遺缺依次以候補執委蘇兆麟遞補

四，決議：推鄭委員炳庚担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請求入黨人，須合於本黨總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乙項之規定。

二 凡請求入黨人，須在本人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海外分部）照式詳填入黨申請書，并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送請該區分部核准。

三 凡請求入黨人及介紹人，須詳填入黨申請書三張，入黨人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申請書由縣市黨部或區黨部（海外支部）抽存一張，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抽存一張，遞繳中央一張，相片除於志願書上各貼一張外，餘一張遞呈中央。

四 區分部接到入黨申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派員實地調查，如認為該介紹人被介紹人所填各項，均屬確實時，即提出黨員大會通過；通過後造具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呈送上級黨部。

五 區黨部接到區分部呈繳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應分別審查，認為合格者，彙繕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件，送呈上級黨部。

六 縣市黨部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下級黨部呈送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仍應分別審查，認為合格者，彙繕名冊，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

七 凡入黨申請書，經某級黨部審查認為不合格者，該黨部應將其不合格理由，彙繕名冊，聯同入黨申請書等件，呈送上級黨部核辦。

八 入黨申請書，經中央核准後，頒發預備黨員證書，應逐級發交各原區分部，通知各該預備黨員，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

九 凡經中央委員介紹入黨者，其入黨手續，得由中央直接辦理之。

十 邊遠省區黨部組織未臻健全者，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手續，得變通辦理，但須經中央核准。

十一 軍隊黨員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為直接辦理機關，

(附)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

茲負責介紹 君為本黨預備黨員查 君確係信仰三民主義決心革命事業入黨以後必能恪守紀律服從命令茲由

君填具志願書及履歷表請求入黨敬乞 核准此上

中國國民黨

區分部

○○○黨證 字 號

介紹人 (簽名蓋章)

○○○黨證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由 先生等之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誓願奉行三民主義恪守紀律服從命令如有違背願受本黨最嚴厲之制裁謹

主

填履歷表如左

敬祈

鑒核

一姓名 二別號 三性別 四年齡 五籍貫

六職業 七永久通訊處 八學歷 九經歷

十父兄名號及職業 十一同居親屬 十二家庭經濟狀況

濟狀況

貼照片處

具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級黨部審查意見

一區分部

二區黨部

三縣市黨部

四省市黨部

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凡請求入黨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請求免除

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甲，於十七年總登記以前，確曾入黨，並有入黨之憑証（黨證登記證等）足資證明者。

乙，於黨國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二）凡合於第一項甲款之規定者，於重行履行入黨手續時，得檢同憑証，並填具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呈請書，呈由所在地或入黨之區分部（海外分部）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審查，認為證據確實者，得轉

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上項呈請書式，由中央組織部製定之。

（三）合于第一項乙款之規定者，得由中央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提經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得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四）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1.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2. 海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海員特別黨部指導辦理，未設有海員特別黨部者，由所在地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指導辦理。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所在地特別市黨部或縣市黨部指導辦理。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對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應協助黨部進行。
 3. 各該地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改組完竣，應依法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主管部備查。
- 二、海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海員特別黨部指導辦理，未設有海員特別黨部者，由所在地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指導辦理。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所在地特別市黨部或縣市黨部指導辦理。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對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應協助黨部進行。
- 三、各該地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改組完竣，應依法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主管部備查。
- 四、改組時應即將各該地海員或民船船員舊有之分會支部等組織一律撤銷，由所屬黨部派員指導依法改組。
- 五、指導改組或組織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1. 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之會員，已不合各該組織規則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為各該工會會員；
 2. 該區域內海員及民船船員未加入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而有合於各該組織規則規定之資格者，

六·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
 應設法使其加入各該工會。
 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通則辦理之。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在華之韓人

依郵政局及中東路經濟調查部的報告，東三省面積為三六三·七〇〇平方英里，人口總數為二八·一八〇·〇〇〇，其中華人占二七·〇〇〇·〇〇〇；韓人八〇〇·〇〇〇；日人二八〇·〇〇〇；俄人一〇〇·〇〇〇，外人共計一·一八〇·〇〇〇，而韓人佔其全數之三分之一，假使拿韓人自願歸化於吾國者算入，總數約有一·〇〇〇·〇〇〇左右，今以日人移韓民於東三省的狀況，列表如左：

年 份	遼 甯	吉 黑	合 計
一九二五	三七·二三五	二·七四五	三九·九八〇
一九二六	四〇·三一五	三·八八一	四四·一九六
一九二七	四三·七七八	四一四·五八〇	四五八·三五八
一九二八	五〇·七三六	四一二·四一五	四六三·一五一
一九二九	——	——	五六〇·〇九一
一九三〇	——	——	八〇〇·〇〇〇

綜觀上面一表，韓人之在華，逐年增加，可見日人處心積慮，張其帝國主義的爪牙，移民於東三省，侵略我國國權的野心了。

解

答

監察委員列席同級執委會不能提

案

——省執委會轉令各縣——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一九號指令內開：「呈爲請解釋列席執行委員會之監察委員，是否有提案權由。呈悉。監察委員列席同級執行委員會，祇能發表意見，不能逕行提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併轉飭所屬黨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各級籌委在所屬黨部選舉時有被

選舉權

——省執委會轉令各縣——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二五〇〇號內開：案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據第七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呈：查

總章第七十九條有各級執監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監委員規定，各級籌委是否同於執監委員而適用上項之規定？請予解釋等情：查各級黨部指委是代行執委會職權，整委是代行執監委員職權，其在所屬黨部選舉時，不得享有被選舉權，早經中央規定有案。惟各級籌委，其職權既屬狹小，期限亦難久長，其於所屬黨部選舉時，應否援據總章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被選舉權？請予解釋飭遵等情，到會。經本會解釋如下：查總章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係限制兼職，並非限制被選舉權；且係指執行及監察委員而言。籌備委員係屬臨時性質，自不受此限制，其在所屬黨部選舉時，應有被選舉權，至來呈所稱指導委員整理委員在所屬黨部選舉時不得享有被選舉權一節，中央過去所頒行之各項法令，並無此種規定。除令知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七，二三。——七，二五。)

一，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八日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文四三九件。1電一四件。
-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1組織部文一一四件，電三件。2宣傳部文四六件，電二件。3訓練部文九六件，電一件。4財務委員會文二〇件。
- 三，送發文件：1電一件，2訓令九件，3指令三四件，4通令三九〇件，5公函二二件，6呈五件，7箋函二九六件。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電八件。2代電一八件。3訓令一件。4指令一件。5通告一件。6公函一九件。7呈一一三件。
- 二，擬辦文件：1電一件。2訓令二件。3指令二三件。4通令三件。5函一一件。6呈四件。7箋

函四二件。8批二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發還朱公祠疑義三點，據情轉呈由。
-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編纂國語大詞典等情：據情轉呈由。
- 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改編國音字典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 1 函省政府，為於潛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縣長馮世模廢弛政務，請撤委等情，轉函核辦由。
- 2 函省政府，為桐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邵可權前在江蘇東海縣長任內貪婪情形，請懲辦等情轉函核辦由。

3 函民政廳，爲緝雲縣代表大會代電稱，該縣縣長楊雲謀瀆職害民，請澈查等情，轉函撤辦由。

4 函民政廳，爲瑞安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稱，陶山公安分局長古竹庵擅離職守，請撤懲等情，轉函核辦由。

5 函民政廳，爲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懲該縣柳市公安分局長黎動操瀆職殃民等情，轉函核辦由。

6 函民政廳，爲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劃分同一地點駐防之水陸警察辦理違警權限等情，轉函核辦由。

(寅)令：

1 令各縣黨部，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頒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轉令知照由。

2 令各縣黨部，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電開，爲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議題各級黨部如有意見，限九月廿五日以前送到，轉令遵照由。

3 令各縣黨部，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解釋監委列席同級執委會會議，不能提案等情，轉令知照由。

四，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1 編製委員會會議議事日程。2 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3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會議紀錄。4 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會議錄。5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會議紀錄。6 繕印各項文件。7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8 校對三三五件。9 監印一七五九件。10 歸檔一九一件。

丙。統計方面：

一，徵集部份：嘉善五六月份，諸暨三月份縣1表雲和六月份區1表。

二，編製部份：1 預備黨員統計，2 各縣徵求預備黨員工作統計，3 「浙江黨員質與量的研究」脫稿。4 其他。

丁。事務方面：

一，庶務事項：

1 籌辦注射虎列刺防疫針 2 修補膳廳前水泥地及修築後寢室牆壁 3 遷移女廁所 4 修理大禮堂桌凳 5 舉行勤工訓話會 6 整理園林 7 搬去全會垃圾 8 其他工作如常。

二。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整理支款單據
- 3 發給各項用款
- 4 核算公出川資報銷表冊
- 5 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
- 6 函復及掣還捐款單據
- 7 代征中央黨部建築捐款
- 8 核點庫存。

二，七月二十日至七月廿五日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文四四〇件。2電八件。
-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1組織部文一二五件。電一件。2宣傳部文二四件。3訓練部文一〇二件。4財務委員會文二〇件。電一件。
- 三，送發文件：1電一件。2訓令一件。3指令六五件。4通令一八三件。5公函三二件。6呈四件。7箋函八九件。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後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電六件。2代電一六件。3訓令三件。4通告三件。5公函三六件。6呈一一一件。
- 二，擬辦文件：1電一件。2訓令一件。3函二〇件。4呈三件。5箋函四九件。
-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解黨務工作人員建築中央黨部捐款由。
-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拒絕太平洋會議在杭舉行等情，據情轉呈由。
- 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淳安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厘訂自治人員勤惰懲獎辦法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 1 函省政府，為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裁撤寧波公安局等情，轉函核辦由。
- 2 函省政府，為嘉善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嚴懲該縣長王廷翰宣傳共產主義等情，轉函查辦由。
- 3 函省政府，為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嚴懲寧波旅滬同鄉會私擅征收教育捐等情，轉函核辦由。
- 4 函省政府，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勾莊附近盜案迭起，請派兵駐防等情，轉函酌辦由。
- 5 函省政府，為直屬寧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該縣經濟竭蹶，請降為三等縣等情，轉函參考由。
- 6 函省政府，為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定八月廿一日舉行，照總章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

7 黨省機關各部報告之規定，請查照蒞會報告由。
兩民政廳，為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換區長祝嘉貴瀆職殃民等情，轉函核辦由。

8 兩民政廳，為直屬龍泉縣區執行委員會代電請暫勿更調該縣公安局長等情，轉函參考由。

9 兩財政廳，為黃巖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懲辦駐潞營業稅辦事處主任彈實照架等情，轉函核辦由。

10 兩建設廳，為縉雲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開採該縣南鄉荆抗吳嶺等地鐵礦等情，轉函酌辦由。

(寅) 令：

1 令各縣黨部，為下午不得停止辦公由。

2 令各縣黨部，為催解建築中央黨部捐款由。

3 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電令對於萬寶山案，在此剿匪期間，務以沉着持重為旨等因，轉令知照由。

4 令浙省保安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為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關於請變更保安隊官佐所得捐征收一案，轉令知照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1 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

3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4 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議紀錄。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6 繕印各項文件。7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8 校對一四〇件。9 監印二二五二件。10 歸檔二二三件。

丙。統計方面：

一，徵集部份：龍泉四五兩月，新登一至五五個月，區一表，長興十九年十月迄二十年六月九個月縣一表。

一，編製部份：1 人民團體統計圖表 2 預備黨員統計

丁。事務方面：

一，庶務事項：

1 代民衆俱樂部做茶籌。2 佈置大禮堂舉行總理紀念週。3 疏通陰溝。4 付印十九年暑期講習會紀念冊。5 佈置同樂會舉行夏季衛生運動大會結束會議。6 僱臨時工人幫同組織部分發文件 7 佈置黨政聯席會議議場。8 舉行動工訓話會。9 其他工作如常。

二，會計事項：

1 登記現金出納。2 彙登收支分類。3 發給各項用

款。4發給監選川旅費。5點收所得捐支款6彙編轉解所得捐總清冊。7函復及掣給所得捐收據

。8轉解第六次所得捐。9核點庫存。

二週間的組織部

(七,六。——七,一八。)

一, 飭遵事項:

1. 令孝豐, 淳安, 象山, 安吉, 義烏, 蘭谿, 金華, 東陽等縣執行委員會, 為據視察員呈送各該縣黨務視察報告內有應改正並須注意各點, 仰分別遵照改正呈報備核為要!

2. 令慶元縣執行委員會, 為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區黨分部應行歸併各節, 仰遵辦具報備核為要!

3. 復仙居縣執行委員會為該縣本屆執委應於此次全縣代表大會改選, 仰即遵照為要!

二, 飭知事項:

1. 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通告: 各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方式, 採圈定制者; 應以上級黨部圈定之日為其任期起算之日, 仰各知照, 並轉所屬知照! (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六七號)

2. 復長興, 蘭谿, 海鹽, 壽昌, 東陽, 餘杭, 嵊縣, 衢縣, 平陽等執行委員會, 為據呈報分配職務

情形, 准予備案, 仰即知照!

3. 函杭縣執行委員會, 為頒給許寶駒黨證, 並飭填表具報!

4. 復杭縣執行委員會, 為據呈該會常務委員改推龐菊甫繼充, 准予備案; 並派鄭宗賢監交, 仰即知照!

5. 復松陽縣執行委員會, 為據呈為停止黨權之黨員, 所兼小學校長區教育員縣督學等職, 是否停職? 俟轉呈中央核示後, 再行函復, 仰即知照!

6. 復餘姚, 昌化, 雲和, 臨安, 寧海, 海鹽, 開化, 平陽, 建德等縣執行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 為據呈送各該縣黨員名冊, 准予轉呈。

7. 復龍游縣執行委員會, 為據呈報六月份共黨活動, 准予備案。

8. 復於潛縣執行委員會, 為據呈送黨員汪濤死亡報告表及黨證, 准予轉呈註銷。

9. 復海鹽，浦江，湯溪，諸暨等縣執行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爲據呈報各該縣區六月份並無黨員移轉及增減，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10. 復建德縣執行委員會，爲據呈報該縣執委兼職情形，飭將監委兼職情形補報憑核！

11. 復永嘉縣執行委員會，爲據呈送該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准予存轉。

三，各縣區執監委員之更動改選與圈定：

1. 省監察委員會函：爲昌化縣候補監察委員章本範，因服務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解職，經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准」，請查照辦理，經提會決議：「照辦」。

2. 省監察委員會函：爲於潛縣監察委員余烈因有他就，呈請辭職，業經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准：以候補監察委員顧箴言遞補，請查照辦理，經提會決議：「照辦」。

3. 省監察委員會函：爲直屬景寧縣區監察委員柳義和辭職，經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准；以候補監察委員葉承恩遞補，請查照辦理，經提會決議：「照辦」。

4 圈定杜芳，張顯揚，陳夏爲縉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王度，朱明達爲候補執行委員。

四，審核：

1. 審核建德，餘姚，浦江，新登，海鹽，宜平，富陽等縣執行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縣區黨分部改選報告表。

2. 審核臨安，慈谿，於潛，海鹽等縣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縣執行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3. 審核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會職員一覽表，不合規定格式，發還重填。

4. 審核餘姚，臨安，龍游，義烏，蘭谿，黃岩等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縣五六月份黨員移轉報告表及黨員增減一覽表。

5. 審查壽昌，象山，淳安，安吉，義烏，東陽，蘭谿等縣黨務視察報告。

6. 審核永康縣羈押反革命犯呈請赦免案件。

7. 審核政治犯張伯忻呈請赦免案件。

8. 審核建德，桐鄉，吳興等縣執監委員兼職調查表

五，委派：

1. 委派徐儀同志為桐廬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2. 委派倪永強同志為餘姚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3. 委派鄭惠卿同志為龍游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4. 委派謝樹庭同志為瑞安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5. 委派孫慶禧同志為麗水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6. 委派嚴育三同志為長興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7. 委派戴逸雲同志為蘭谿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8. 委派董一峰同志為新昌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9. 委派徐益仁同志為玉環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0. 委派黃金聲同志為餘杭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11. 委派吳國廷同志為壽昌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12. 委派鄭學顏同志為天台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13. 委派黎昌乾同志為安吉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14. 委派姚贊唐同志為上虞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15. 委派周萃福同志為嵊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16. 委派林世澤同志為孝豐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17. 委派周利生同志為鎮海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18. 委派王晉傑同志為淳安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19. 委派黃強同志為平陽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20. 委派田發籍同志為金華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21. 委派施景鑾同志為衢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22. 委派郭琳同志為東陽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23. 委派林子延同志為溫嶺縣監察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24. 委派朱師洛同志為縉雲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移交監交員。
- 25. 委派石有統，許緒襄兩同志為衢屬各縣黨務調查員。

- 26. 派劉崇樸同志赴昌化調查控案。
 - 27. 派鄭咸亨同志赴諸暨調查控案。
 - 28. 派鄭宗賢同志為杭縣前後屆執行委員會監交員。
- 六、整理與編製：
- 1. 整理各縣反動黨派份子調查表。
 - 2. 編六月份工作總報告。
 - 3. 編製第四次全省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日期及暨選途程表。
 - 4. 編填一月來本省所屬黨部及黨員增減一覽表。
 - 5. 編訂各縣合格預備黨員志願書介紹書調查表等。

日本割據之我國領土

地名	割據時期	人口	土地面積
琉球	一八七九	五五七六二二人	一五四七方里
澎湖羣島	一八九五	六二一七五人	八二方里
台灣	一八九五	二四一七五九人	二三二四一方里
朝鮮	一九一〇	一九五二二九四五人	一四二六五一方里
總計		二四三八四五〇一人	一六七五二一方里

公文摘要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祕字第一七四九號

為奉中央秘書處函知解決康藏糾紛案經詢准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轉函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轉呈 中央咨國府飭四川省政府會同西康督辦積極制止藏番內犯并祈特派員調查該案內容以明真相一案，經本會轉呈 中央鑒核施行去後，茲奉

中央秘書處第一二九六號公函內開：「查康藏糾紛，為日已久，中央前經迭據貴會暨各方呈請從速解決前來，均經函交國民政府轉行行政院核辦在案。茲准行政院函復該案辦理經過情形略開：查西康達結白茹兩寺爭產釀成川藏戰爭一案，迭奉國民政府交辦到院，院中以對藏交涉正在進行，此事宜和平解決，以免牽動藏局，迭經令飭蒙藏委員會轉電劉總指揮文輝及達賴兩方，務本中央和平意旨，停止軍事行動，各退原防，並由該會呈准特派委員唐柯三前往調解。嗣據該會呈報據報藏軍仍節節進逼，有進窺鎭霍之勢，已由會精密籌劃，以重邊防，並轉報唐柯三電告進抵西康及與藏方代表酌定會商地點各情形，均經呈報國民政府並指令仍注意藏軍行動，妥籌應付在案。最近據蒙藏委員會密呈轉據唐柯三漾電報告得達賴代表瓊讓復函，僅言停戰，對退兵各節概不置答，現定俟日出關，又敬電報告藏方似乏誠意，惟有先赴鎭霍，派員往商會議地點，並偵其態度，俟日准行各等語，已由會電復妥慎辦理等情前來，業經本院轉呈國府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將本案經過情形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特錄案轉達查照」。等因下會，相應函達該會知照。此致

杭縣執行委員會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財字第一六號

爲令知事：案查本省各縣黨務經費，向就各該縣原有縣參兩會經費撥充，十七年總登記時，全省統盤籌算，截長補短，有盈無絀。迨十八年各縣黨部正式成立後，經費較前略增，因多超過各該縣縣參兩會經費數額。嗣經詳細調查，全省各縣不敷黨務經費，年計十八萬五千九百四十元，經本會與省政府商定，由省款每月補助一萬元，尙有不敷之數，則令由各該縣政府設法籌補。但各縣政府無責成關係，類多因循敷衍，多數縣份，仍未解決。本會鑒於各縣黨務經費辦法之分歧。及來源之困難，業經函請 浙江省政府將本屆各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經費，依照 中央核定數，通令各縣政府一律列入各該縣二十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書內。所有省款補助費，仍照分配舊案數目，列入各該縣縣地方歲入預算門統收統支在案。准茲省政府秘字第四〇一六號函復「業已通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等由過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黨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八號

轉知 中央通令修正入黨手續及申請書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二五五一號開：「查本黨入黨手續，業經本會三屆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頒行在案，惟自施行以來，事實上尙覺未盡完備。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加以修正，所有從前之入黨介紹書及志願書一並廢止，修併爲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在案，除分行外，特檢同修正全文及申請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爲要！」等因：並附發入黨手續入黨申請書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發入黨手續申請書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九號

為規定開始停止移轉日期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以肅選政由

為令遵事：案查該縣辦理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及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初選，總開票日期，均經規定，令知在案，在此期間各地黨員或有任意轉移，意圖朦混情事，合特重申前次中央組織部通告限制辦法，仰即查照前屆省執行委員會組字第五四二號通令，規定開始停止移轉日期，通飭所屬黨部一體遵照，以肅選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七〇號

為頒發省國代表大會選舉票及辦理各項選舉程序等並飭依期辦理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及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各項法規，業經分令印發飭遵在案，關於全國初選代表及全省初選複選代表之選舉，並經本會決定同時分別辦理，藉以節省時力，茲規定八月 日為該縣選舉第四次全省代表複選及第四次全國初選代表總開票日期，除監選員另令委派知照外，合行檢發省國選舉票決選票五種；及辦理各項選舉程序等，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規定各區分部選舉日期，趕印全縣黨員最近詳確名單，連同令頒附件，迅即轉發，並督促依期辦理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初選代表選舉票 張

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初選代表決選票 張

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複選代表選舉票 張

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複選代表決選票 張

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初選代表選舉票 張

中國國民黨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辦理各項選舉程序 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七一號

為印頒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令仰遵照並迅轉所屬一體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特字第五九七號開：「查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業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舉行，所有代表選舉法自應及早規定，以資遵循，茲經本會第一四九次常會通過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二十條，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一份，仰遵照施行，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並附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一份，奉此，除印行外，合行依照該縣下級黨部數目檢發印件，令仰遵照，並速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份（見一三一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七二號

為印頒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各項法規令仰遵照並迅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業經本會第七〇次會議決議：「定八月三十一日召開」，並通過大會各種法規，呈奉中央組織部分電核准備案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依照該縣下級黨部數目，檢發全省代表大會各項法規，令仰遵照，並迅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

浙江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法規 份（見一三一二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一三三二二一號

奉中央令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匾懸掛以資啓迪仰遵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一九三六號內開：「頃據本會秘書處簽呈：『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一四號函稱：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府提倡道德明令製匾懸掛轉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啓迪，應即通令飭遵，並函中央黨部轉飭各黨部仿行等因，除由政府通飭遵照辦理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通飭仿行等由，特轉請鑒核」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印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呈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印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爲呈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二四號呈稱：「案奉第一九四九號訓令開：准文官處函爲關於內政會議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提議確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民要則，及河北省政府提議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兩案，經國民政府決議：查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准由內政部會同關係各機關辦理等由。除函復外，抄發原令仰即遵照辦理等因，並抄件一紙奉此。竊維人民非經訓迪，難期至善，道德亦非提倡，無以久存；况經明令煌煌，允資表率，若不特爲揭示，何以啓發民心，且恐事過境遷，漫不經意，殊失政府匡正人心，挽救頹風之愷。擬懇轉呈中央通令各

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製成匾額，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申儆，而期共喻，庶幾奉行盡力，可無緬規越矩之虞，造次弗忘，永作怵目警心之助。其他訓民要則，應如何辦理之處，當會商各關係機關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所請恭錄明令製匾懸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二二二六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奉中央頒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仰遵照由

縣執行委員會

令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保安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六一九三號內開：查黨旗國旗代表全黨及全國之精神，其印製與使用，宜求整齊劃一，以示尊崇。爰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除函國府施行并分令遵照外，特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辦法，令仰該會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見上期本刊）

常務委員朱家驊

葉湖中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五日

方青儒
宣傳部長許紹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二三二七號

奉中央令頒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轉令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特字第五七六號內開：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業經政府制定公布，各地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應由各地黨部指導其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茲特制定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七項，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各縣市黨部一體遵照。等因，附發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抄附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二三二八號

定中央通告 總理遺囑中「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一語仍行循誦轉飭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〇九三四號內開：查近自召開國民會議後，本黨同志與民衆對於總理遺囑中「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一語，以爲遺命完成，應否仍行循誦，中央於此，當使有所知依。謹維總理領導國民革命逾四十年，未覩成功，遽棄黨國，彌留顧命，猶指示吾人以精誠奮鬥之途，白日在天，長爲革命之寶憲。

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是本黨同志及黨治下之國民所當永遠知循者。遺囑為完整之訓辭，革命乃艱遠之事業，誦服無忘，刪割未可，國民會議後，吾人所當繼續努力者尚多，溯洄既往，戒厲方來，其循讀總理遺囑如故。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宣字第二二二二六號

據呈新聞記者聯合會章程名冊等件准予備案由

令吳興縣執行委員會

呈為轉呈該縣新聞記者聯合會會員名冊及草章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草章第三條第三項開：「經本會特許加入之週刊或其他定期刊物之主編人，但須含有新聞性質者為限，」等語，核與出版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之規定不符，應即轉飭改正外，其餘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通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通告第一二七九五號

准行政院函復關於設立及撤銷禁烟查緝處始末情形特通告知照由

案准行政院函開：「准函以「關於擬設禁烟處一說，其真相如何，本處無案可稽，即希查明見復，以憑陳核」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禁烟委員會呈稱：「迭據中外各方報告，兩廣近將大宗雲貴及波斯烟土運至廣州，除在廣東境內公然發售外，並私銷長江沿岸破壞禁政，請依照禁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浙江，江蘇，上海，江西，安徽，福建，各

省市設立查緝處，嚴密查禁，以杜流毒」。未及舉辦，旋據該會呈稱：「查此項辦法，係屬創舉，且各省市情形不一，誠恐在事員司，奉行稍有不力，勢必別滋流弊，再四思維，為鄭重禁政計，擬請將此項查緝辦法，即行停止，所有已設各查緝處立予撤銷，即由職會令飭遵照；一面仍督飭海關暨各省市依照法令，嚴厲禁烟，不得因此項臨時設置有所變更，稍涉鬆懈」等情；前來，當經本院令准照辦，業經據報一律取消，並令行財政部轉飭各海關依法嚴禁，不得稍涉鬆懈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將此案始末情形，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請中央撤銷禁烟查緝處一案，前以各方來呈，經由本處函詢行政院查明真相各在案。茲准前由，除轉陳中央並分達外，特此通告，並希轉知各地人民團體為荷；此

浙江省黨部

日本對華投資策源地

近年來，日本對華經濟侵略，朝野一致，甚為積極！總投資額計有十八萬萬餘元；同時，專經營投資事業的銀行，亦日增月盛。茲將其名稱暨資本額，列表如下：

銀行名稱	資本數 (以元為單位)	設立地點
正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橫濱 (日本)
朝鮮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羅義 (朝鮮)
日本實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京 (日本)
東亞實業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京 (日本)
東方開發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京 (日本)
中國交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平 (中國)

其他如台灣銀行，日本銀行團，中日開發公司等，其對象俱以「對華投資」為目的；中國若不急起自救，循此以往，吾其為日本帝國主義底經濟奴隸矣！

鮮案考察記

京城華僑現狀

京城原有華僑七千餘，其中業者約近二千，業種菜者三千，餘爲勞工，事發後，收容於總領事館者四十餘，其餘則由仁川方面乘輪回國，事平之後，種菜者以所藝園圃，悉爲鮮人毀搗，無維持生計之策，遂有五分之四歸國，業勞工者，亦無事可作，經總商會勸回本國，商店除較大者外，資本無多，經過此番損害，無力恢復，亦因以回國，故京城現在所居華僑在市街內者，不及一千，在鄉村間者，約有八百，較諸慘案以前減少五分之三，商店雖照常開門復市，但殊少主顧，日鮮人除團結抵制華商，不購華商所售貨物外，卽夙所喜食之中國料理，亦散布謠言，謂華人置毒於內，以圖報復，故中國料理店一百十家，開

業者僅三十餘處，但生意清淡，門可羅雀，華僑業苦工及種菜者，因無川資回國，每日到商會請求救濟者，日凡數起，均由總商會設法送往仁川，再由仁川商會向船隻交涉，半價運返烟臺，大阪總商會，匯到京城救濟費日金二千元，大阪北幫公所匯到四千七百七十元二角，其他如京城日鮮民衆團體表示同情，捐送款物者，約近二千，均由京城總商會分發於仁川平壤元山等處分用，京畿道於出事後，曾派人送致千元救卹金，爲總商會拒絕，此外各日本官廳所贈送者，皆由商會婉辭，京城以朝鮮總督所在地，鮮人對於未出境華僑，雖仍仇視，第格於日當局面子，尙無分外行動，在四鄉之華僑，或不免仍有被毆擊情事，種菜者多晝間在鄉工作，晚則歸宿城內，以求安全，七月二十六日，有元山華僑五百，因當地不能生活，搭車歸國，啓

行之前，由元山領館商會，電知京城總領館及商會，請求資送回國，總商會主席宮鶴汀，往見朝鮮總督府外事課長，請予免費乘車，准五百人，自京城轉車去安東，日方不允，交涉多時，始允減半收票價，如欲全免，可收京畿道一千元慰問金，即用以交付半價車費，鐵道當局不受損失，華方可一錢不費，宮以我政府明令不收日官府任何款項，故拒絕之，最後仍由會中措款購半價票，計費去二千〇三十八元二角五分，內中一百三十六名，則由京城轉仁川，即搭二十八號共同丸，於七月二十七日回國，船票則由仁川商會負擔。

仁川華僑現狀

仁川華僑屬於流動性質，因其地距我烟臺威海甚近，僑民來去自由，故迄無統計，在事發前，約計六千餘人，勞工在三千以上，種菜者千餘人，餘為商人，在朝鮮街商店均被搗毀，現有五分二勉強復業，生意之清淡，同於京城，在支那町（即中國街）之商店，於七月十一日復業，朝鮮人相約不到中國街中國商店購物，復業等於未復，故自七月五日以後，各商營業之間接損失，已不勝計數，因營業絕望，及慮前途危險而回國者居多半數，目下商人約餘九百人，工人則不過六百餘人，種菜者約五百人，工人

以宿於朝鮮街，殊為危險，故均居於商會所設收容所內，收容所即假領事館屋一部，及華僑小學校全部，頃尚居二百餘人，內有元山及海州咸興各地逃回者百餘，商會每日發給每人大餅二次，每次一張，重約一斤，佐以稀粥，難僑食宿，尚無問題，七月五日，曾有一百三十餘名僑胞不知仁川發生排華風潮，航海而來，當為商會勸阻登陸，原船回國，二十四日復有一百三十六人，自烟臺搭輪前來，商會派員上船慰問，勸其無要事，不必上陸，此一百三十六人，均謂須登陸辦理各個善後事項，故由商會照料，引導上陸，有六十人留仁川，四十人去京城，餘往咸興元山，仁川商會救濟回國僑胞，約在一萬人以上，其中二千人係自費購買船票，四千人免費運送，四千人半價運送，最近各船以僑民尚多，半價運送及免費運送，虧賠太鉅，已向商會表示，不再擔任此種義務，商會猶在婉商中。

鎮南浦新義州狀況

鎮南浦與仁川同為海港，僑民總數無定，新義州雖非海港，但因與安東隔一衣帶水，僑民來去自便，數目難以統計，在此事前約數有七千餘名，以苦工最多，約近四千，種菜者二千，商人僅千餘，新義州以日警尚肯出力保護，商店損失尚輕，於七月十六日，已完全復業，祇營業衰

落，不及以前，種菜及勞工，亦漸由安東回返，頃查當地華僑，人數在四千左右，惟中四島以聚居多數鮮人，華僑恐返回後，仍遭毆擊，無人敢往田圃，一任鮮人摘毀，鎮南浦四鄉僑民，回國者居多數，其不肯遷捨辛苦所種之田圃者，白晝則潛往探視，入夜則回居於領館內收容所，現居於收容所者三十九名，每日由商會協同領館備具飲食，以款項無出，曾向京城商會請求援助，該地為匯寄二百元，暫維現狀，回國者亦以川資無出，日本船隻，且不肯免費運送，滯留於當地者亦不少，商店如小酒食舖，均以無力恢復，現尚關閉，較大商店，以日警之催迫，於十八日復業，然生意毫無，每日店員坐守而已，入晚恐鮮人仍有暴行，收市絕早，華僑總計商工種菜三種，不到千人，與前此人數，懸若天淵，東北海軍第一艦隊鎮海軍艦，奉命來鮮慰問華僑，十六日到仁川，停泊於口外，艦長劉國甫上陸赴商會及收容所分別慰問，華僑觀我軍艦到來，心頗欣慰，該艦泊至二十七日早，方駛往鎮南浦慰問。

其他各地慘劇經過

此次鮮人排華，風潮徧於三韓，但慘劇最重者，當為平壤，仁川，京城，元山，釜山，餘如鎮南浦，新義州，

咸興，海州，宜川，等處次之，元山之暴動，為七月五日晚七時發生，鮮人鳴消防隊警鐘為號，聚集於一處，向華僑理髮店，火食舖，料理館進攻，一部鮮人，搗毀門窗器具，一部鮮人，則尋華人毆打，日警雖布滿街市，不加制止，被鮮人毆者，乃逃往領事館，經領館與商會收容，至六日晨間止，收容至兩千餘人，鮮人於六日午，擬包圍領館，毆擊華人，幸得領館向日警署要求，派來大隊警察，嚴密保護，始脫危險，暴動迨八日晚止，華商店被搗者百餘家，菜園被毀者七十餘家，華僑收容至十一日，始出領館，由當地商會備款，交涉得半費運往京城，轉仁川回國，鎮南浦之暴動，起始七月六日下午八時，先由朝鮮街西端而起，鮮人千餘，先攻擊一華僑理髮舖，嗣人聚漸多，乃攻向其他各街，遇華人店舖，即破門入內搗毀，獲住華人，則大衆攢擊，受傷者十餘人，聞街外華僑菜園，亦遭鮮人襲擊，放火焚毀房屋，華僑四散逃避，日警以汽車運送各華僑入領館暫避，七日早，已有避難僑胞千餘名，暴動至八日早止，華商較大者五家，料理館火食舖百餘家，皆為搗毀，其中十之三，貨物完全喪失，十之七損失一部，在領館聚居之僑民，於十一日起始，陸續搭輪歸國，其不得即時脫身回國者，則於七月二十二日，由日警迫令一

律復業，故現在開市者約二十餘家，新義州暴動，起於七月七日晚，其地僑民雖衆，但與我安東相隔一江，當七日晚鮮人欲暴動前，一部預先聞知，即過安東，一部則避往領事館，日警署以其地在兩國交界，不肯過暴其劣點，故保護尙出力，市內商店百餘家，僅少數門窗被毀，損失無多，暴動至八日午即止，市外則在鴨綠江心中之島，暴動最烈，華商火食舖料理店二十餘家，被完全砸毀，火食舖福盛泉櫃夥，于福京年四十二歲，則爲大石擊破頭顱而死，傷者約十四人，此外新義州界內，雲山北鎮，七日晚十時發生暴動，商店被搗者七家，受傷者十人，大榆桐七日晚六時，發生暴動，傷二十八人，菜園十一家，均皆被毀，宜川暴動，發生於四日早十時，搗毀大商店六家，傷五人，定州暴動，發生於六日晚十時，搗毀商店五家，傷二十餘人，南市暴動，發生於六日晚七時，大商舖被搗者八家，菜園七家，樹市暴動發生七日早二時，傷七人，搗毀商店十家，龜城暴動，發生於七日下午六時，傷三人，搗毀商店四家，博川暴動，發生於六日早七時，毀菜園十一家，搗毀商店六家，傷十四人，其餘寧邊，義州江界，慈城，熙川，咸興，海州，各有暴動，大致如是，但此僅就平安南北兩道，黃海道，京畿道江源道大城鎮而言，至

於咸鏡南北兩道，及其他各道，（朝鮮共八道，）尙未得詳情，總之朝鮮境內，無地無華僑蹤跡，數目人口，無從詳悉，死傷損害，亦僅得其約數而已，以上各地暴動，以朝鮮街內商店受害最甚，日本街內較輕，蓋朝鮮每一都市，因民族自然之趨勢，顯有朝鮮日本之居住區，各不相混，此次鮮人暴動，鄰近日本之華商戶，得日本商戶之蔭庇，鮮人存投鼠之忌，稍得保全，否則亦難免搗毀罄盡矣。

損失之概數

各地華商之損失，約別爲直接間接兩種，直接即當時被搗毀者，間接則係暴動後停業之損失，對於直接損失，除仁川已調查得有數目外，其他各地猶未入手，對於間接，則各地均無統計，以情形觀察，平壤所受之直接損失，較任何地方爲重，大商十餘家，資本二十萬（日金），蕩然無存，其外債以帳簿損壞，亦無法追索，雖日方下令當地華商，向債務方面對帳，但狡猾者以華商已失憑據，或完全不承，或則承認少數，故平壤之損失，直接者即此十餘家大商，已在三百萬元左右，連同小商三百餘家，菜園六十餘家，損失當在五百萬以上，間接損失，猶未在此內，其他各地，直接損失，較間接損失爲輕，仁川統計損失，約在四十萬上下，京城新義州，鎮南浦直接間接損失，各

約在五十萬，元山，釜山，約在三十萬，僑鮮華人，照去年調查人數，三十餘萬，以每人所蒙直接損失而計，數目當在二千萬元以上，其中商人佔百分之六十，農（種菜者）佔百分之三十，工佔百分之十，經此番打擊之後，華僑多年辛苦積蓄，損失殆盡，其幸而未為搗毀，或搗毀較輕者，因生意清淡，亦難久持矣。

各地死傷調查

各地死傷，就調查所得者，平壤受傷之數，不得其詳，已死者為百二十六人，根據商會調查，列有詳表，再仁川京城傷亡調查亦列有詳表，鎮南浦新義州尚未製就，數目人名未悉，表如下：

平壤死亡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王邦春	男	三七	河北望江	黃金町
王兆貴	同	二八	日照	西城里
錢仁昌	同	四〇	掖縣	黃金町
莊元發	同	四七	日照	西城里
張銀和	同	三二	同	同
林憲志	同	五二	費縣	商飛里
李芳新	同	二四	榮城	將別里

李學發	同	四五	平	壽町
李茂增	同	三二	日照	濱町
徐德和	同	四〇	萊陽	黃金町
齊德榮	同	四〇	保定	西城里
鄭際禮	同	二八	日照	同
李宗福	同	二七	同	市場
丁王氏	女	三四	同	西城里
周喜文	男	三	莊河	將別里
李成元	同	一四	同	同
仰樹梅	同	一九	安東	同
孫文秀	同	一四	榮城	下水口里
龍連豐	同	一九	同	幸町
車秉階	同	五九	同	幸町
張慶玉	同	六七	同	梧野里
曲元生	同	三一	同	同
曲秀清	同	二三	掖縣	同
曹利祥	男	三八	昌邑	南嶺
夏餘慶	同	三七	日照	西城里
王小女	女	三	同	同
藤培福	男	三	同	同

錄 附

曲秀清	孫廷雲	劉樹奎	楊振卓	莊元發	丁玉兒	楊兆濤	劉玉安	丁履蘭	陳順子	李五竹	姜臻	劉國勳	王樹德	李袁氏	李潤芳	王小女	王由化	高恒富	蔣培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同	女	同	同	同	男	女	男	同	女	同	同
二三	三三	三八	三五	三五	六	一七	三五	一六	一五	三〇	三六	三五	一九	二六	三八	一	四三	二三	三〇
掖	日	樓	榮	同	日	同	榮	日	福	安	萊	牟	同	同	榮	同	福	同	同
縣	照	霞	城		照		城	照	山	東	陽	平			城		山		
梧野里	寺洞	同	幸町	西城里	竹典里	同	漢川	西城里	柳町	同	同	倉田里	同	同	將別里	同	竹典里	同	同

朱慶喜	梁清泉	李明武	杜連峯	及雲亭	盧春田	葉子桂	劉學田	徐先生	張洪禮	孫克永	孫連義	張永和	王貴林	劉光才	劉貴亭	陶昌盛	曹培德	蘇兆裕	陳高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女
三〇	二七	五二	三三	同	一八	二六	二八	三九	二八	四三	三四	二三	二九	一八	三六	四八	五二	一八	四二
同	交	榮	同	同	同	交	同	日	榮	牟	榮	同	同	同	交	日	招	同	同
	河	城				河		照	城	平	城				河	照	遠		山
同	同	同	黃金町	同	同	柳町	同	西城里	船橋里	同	下水里	同	同	同	黃金町	東大院里	西城里	同	柳町

錄 附

女	敏	宋	金	郭	梁	鄒	吳	李	宋	遲	遲	朱	朱	朱	樂	曹	鄭	徐	王
孩	子	九	轉	公	立	本	錫	俊	殿	兆	秀	節	世	世	文	福	淑	之	作
同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一	四	一	三	四	二	四	五	二	三	六	八	一	三	二	三	五	一	一
同	同	日	車	同	日	文	平	博	同	同	同	同	同	日	同	天	日	交	車
		照	平		照	登	度	山						照		津	照	河	平
同	同	西	仁	岩	漢	真	櫻	美	同	同	同	同	同	龍	同	黃	九	同	同
		城	吉	町	川	香	町	林						山		金	二		
		里	里			里								面		町	十		
																	里		

陳	金	劉	尙	蘇	劉	蘇	王	滕	張	董	賈	畢	韓	劉	李	滕	胡	王	柱
士	光	維	德	兆	仁	荆	金	義	繼	玉	王	庶	玉	王	宗	振	殿	守	
起	成	山	成	才	義	育	堂	海	發	亭	春	氏	福	氏	福	和	才	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同	女	男	女	同	同	同	同	男
三	四	三	四	二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二	四	四	五	一
〇	八	六	八	四	五	七	九	九	二	一	五	二	四	二	七	六	九	五	
費	同	日	同	日	蓬	日	莊	同	同	同	日	榮	同	日	日	掖	平	同	同
縣		照		照	萊	照	河				照	城		照	照	縣	度		
西	東	同	同	同	同	同	黃	同	同	同	西	船	同	西	大	滕	竹	同	同
城	大						金				城	橋		城	和	湖	典		
里	院						町				里	里		里	所	里	里		
	里																		

趙惟發	王義春	盛永福	盛奉文	劉發公	范崇德	梁立其	林星智	徐言助	張振發	王振澤	盧樂山	滕培順	劉汝昌	孫永仁	楊德馨	仁川傷亡表	姓名	初曾義	王永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女	籍貫	山東文邑	同	
五三	一四	六一	六一	六三	三四	四九	五三	三三	二三	三五	二五	二七	二六	四一	一四	傷處	手部	左臂	
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	同	文	同	萊	日	泰	同	文	年	三十六	三十五	
照	同	同	同	同	同	照	同	登	登	州	州	照	安	登	登	處	歲	歲	
慶上里	同	西城里	西城里	同	同	新里	新陽里	同	同	橋船里	同	壽町	西城里	同	壽町	巡陽里			

王永山	宋培增	叢玉沚	劉維清	孫棉善	姜元坤	董延亭	鄧傳義	孔慶田	姜積田	韓德廣	張振山	孔慶毅	曲明德	于德山	孔慶盾	孔慶和	鄧周有	初還平	王仁光
同	山東牟平	同	同	山東文邑	同	山東朱城	山東肥城	山東牟平	同	山東壽光	山東榮城	山東牟平	山東榮城	山東文邑	山東牟平	同	山東諸城	山東牟平	山東榮城
左腿	頭部	全身	頭部	同	左眼	同	右手	臉傷	左腳	臉傷	腿傷	腰傷	腰傷	腰傷	脚傷	眼傷	臉傷	手傷	眼傷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四十六	二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三	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	三十	二十四	三十七	十六	三十七

初遷新	山東牟平	同	十七
曲榮有	山東榮城	左眼	二十七
劉芳之	山東諸城	手傷	四十五
李蘭譜	河北河間	背傷	三十一
連奎山	山東榮城	死亡	不明
李晉吉	山東牟平	同	二十五
王有智	山東榮城	頭部	十七
盧煥信	山東榮城	頭部	二十七

京城傷亡表

朱月明山東壽光，七月四日午後八時，被鮮人將頭面部打傷，家中器具全被搗毀。

鍾積仁山東壽光，被鮮人八十人圍擊，後被架去不知去向
賈鴻書山東福山，眼睛被鮮人打傷甚重。

許心河山東榮城，被鮮人打傷甚重。

姜培城山東榮城，因鮮人來攻出逃，面部被打，受重傷。

隋連和山東高密，被鮮人六名毒打，手足兩部全受重傷。

唐蘭光山東壽光，被鮮人將手及腿部打傷數處。

朱信景山東濰縣，被鮮人將手及背部均被打傷。

秦福奎山東莒縣，店員秦福元，被鮮人頭部打傷。

高煥彬山東文登，被鮮人將頭部及眼眉打傷，左背亦負重

傷。

甯光林山東榮城，頭部被打傷甚重。

黃振元頭部及右臀部打傷。

張玉順山東膠縣，左背打傷。

樂振甲山東招遠，先被毒打，又推河內，左手及腿部均受

重傷。

吳輯超被鮮人毒打，行蹤不明，

賈和喜山東振縣，被打全體無完膚。

周子瀛鼻部打傷甚重。

宋廣玉山東泰安，頭部受重傷。

楊金山全身被鮮人用棒打傷甚重。

傅鴻春山東膠縣，被鮮人將頭部及眼眉打傷，左背亦受重

傷。

譚經坪眼部被石子打腫。

宋春晏山東掖縣，被打，店員二人，不知下落，店內一切

搗毀。

董崇仁山東文登，頭面全部打傷。

司徒紹第四子廣東，肩臉腮背均受重傷。

鄒本昌山東榮成，頭部打傷。

曹中修腿被打傷。

王雲堂草房被鮮人放火燒淨。

梅石泉腰部打傷。

馮鳳成途遇鮮人將全身上下打傷，同行者二人，不知架往何處。

王錦堂山東福山，被鮮人推入江中，用篙刺死，屍首不知流至何處。

姜錫泰山東即墨，被打死而復生者二次。

張源成山東榮成，連店員二名，均受打重傷。

張俊如山東壽光，身受重傷，門窗打壞。

夏廷梅山東商縣，店員四人，均被打散，生死不明，不知下落。

王有道山東福山，頭部打碎。

(除以上受傷生死不明及死者外，窗戶打破貨物損失者，共二百十九家)。

京城損害表

朱錦祥甯波人，屋內所有全部搗毀。

元昇樓，樓上玻璃被打碎五十頁。

孫文清山東榮成，門窗全部打毀。

潘振邦山東福山，門窗全毀。

元亨興，門窗玻璃器具均搗毀。

漢江春，門窗玻璃打破，並店員被打。

戴鴻先山東蓬萊縣，門窗玻璃全部打破。

于升三，門窗被毀，人亦被打。

德興樓王文基，門窗玻璃均打破。

玉成東，玻璃打破十三頁。

王立家山東壽光，門窗玻璃屋內器具均毀。

新芳園劉祥五，門窗全毀玻璃一百餘頁，麥酒汽水數箱，均打流滿地。

安康燒餅舖，玻璃打破四十餘頁，衣物均搶去。

東海樓，樓上窗玻璃打破十二頁。

永合樓，連打五次，門窗粉碎，器具全毀，狼籍狀態，不堪入目。

同順盛，同上。

明德樓徐明德，門窗玻璃打破二十四頁，物品所有均被搗毀。

寶英樓，玻璃窗打破四十餘頁。

茗芳園孫煥章，玻璃門四十餘頁打破。

安東樓孫清寬，玻璃打破五頁，因鮮人來勢太兇，店員曲永來稍與抵抗，即被警察捕去拘押。

山東藥房，所有玻璃全被打碎。

牛文秀，打碎玻璃二十六頁，物品均打碎。

陳學禮，打碎玻璃二十四頁。

源泰昌，打碎玻璃二十餘頁。

金生樓，所有玻璃，完全打碎。

張明登山東濰縣，同上。

林德生同上。

楊榮黃山東壽光，右腿打傷。

高起年山東莒縣，頭部打傷。

韓瑞倫，門窗玻璃均打碎。衣物盡失。

永盛館同上。

中央旅館，玻璃均被打碎。

楊承芝被打傷，損失約二百元。

龐孝寬山東濰縣，被鮮人將門窗盡數打毀。

萬盛棧被打傷，損失約四百元。

孔昭福山東牟平，屋內衣物現金損失一百元。

王成德衣物盡毀。

張石清同上。

郭道德同上。

文慶東僱工，在西小門屋內住，備鐵棒以禦侮，被警察知

覺，竟拘捕。

瑞生德邱世德，被鮮人投石打傷。

王振邦山東海陽，打碎玻璃五頁。

僑商今後之危機

華人僑鮮歷史，遠在數百年前，最盛時為高麗臣服於前清之候，甲午之役，日勢澎湃，僑胞不憤日鮮人之欺凌，逐漸離去，近年有多數勞工，以其地謀生既易，而所得代價復優於國內數倍，以是前往者復多，營商種業，多為僑居當地有年者，勞工則年有來去，故大別之，一為永久僑居，一為短期僑居，僑胞省籍，山東者居百分九十五，廣東東三省者，居百分五，山東中僑胞，尤以山東半島福文沂萊等縣為多，其所以較多原因，一由於朝鮮仁川山東芝罘，相去一海峽，舟行一晝夜可達，一由於山東半島，民風強悍，習於航海，視旅居國外，為慣常之事，且勤苦耐勞亦較著，所以在海外獨得一生活途徑，京城平壤仁川元山等大埠，華商多辛苦積得產業，視朝鮮為第二故鄉矣，日本經營朝鮮，臥榻之旁，向不容人鼾睡，華僑所以得立足其勢力下而分其杯羹者，端在數項特長，（一）藝種菜蔬，為山東人之絕技，蘿蔔白菜萊菔冬菇，凡草本之園藝，我山東僑胞，均得手應心，種瓜得瓜，日鮮人為之，非秀而不實，即枯槁不茁，日方為此，嘗由政府倡導研究

，然終不遠我老圃，於是乃不得不准我生息其地，（二）中國飲食，味雋而品繁，北京料理，尤爲日鮮人所最嗜，中華料理館，偏設於各埠，京城大料理館，蓬萊閣，四海樓，大觀園，雅叙樓等，室雅潔，菜優美，日鮮人入食者，日在數十百起，「乍八菜，兩張皮，」（按即炒肉粉皮）尤爲日鮮人所嗜，故平京仁釜四大埠，大小料理館，每處多至百餘家，生涯頗盛，日鮮人爲快其口腹，遂不得不容華僑立足其地，（三）山東大餅饅首，香甜宜咀嚼耐飢，而爲勞工所樂食，舉凡朝鮮各地火食舖，僑胞居其多半，中華饅首匾額，每樹於鬧市中，此與料理館同其生命，日鮮人不能排除者也，（四）華人耐勞而任苦，經營商業，信用於先，鮮境各銀行，實肯貸假華人資金，而不願假諸日鮮人，蓋華人一有盈餘，即急於歸本，從無賴債不還者，此與當地生利機關，具有深切關係，爲一般銀行所維護，不欲政府排斥之，同時華商店支應便，售貨廉，同類貨物，日商售價一元，鮮商售價九角，華商售價僅七八角即足，於是鮮人日常所需，多購求於華商，故華商在鮮境，具有調劑生活程度，平抑物價工能，爲多數鮮人所恃賴，根深蒂固，不易驅滅者也，惟自此次暴亂後，膽怯者紛紛回國，膽壯者雖尙留居，但亦積極清理一切，準備回國

，全朝鮮華僑，暴亂前約三十餘萬，目下統計，不及五萬矣，已往者不得安居，從事營業，未來者懷於此次之事變，不敢再往，并因日鮮人聯合抵制華商，不購華商貨物，不用華人傭工，夙所喜食之中國料理，則揚言華人爲圖報復，置毒其內，于是各業一落千丈，目下雖有復業者，恐亦難持久矣。

領事人材之不濟

朝鮮境內駐我外交官所在（一）京城有總領事館，總領事副，一領事二，隨習領事主事各一，（二）新義州有領事館，領事一，副領及主事各一，（三）元山有副領事館，副領事一，主事一，（四）釜山有領事館，領事一，副領事主事各一，（五）鎮南浦有副領事館，副領事辦事員各一，（六）仁川有總領事館辦事處，主任及辦事員各一，各地領事，不相系屬，遇事各自爲謀，其中嫻熟日語明瞭日韓情形者，固有其人，而不甚諳習日語者，亦不在少，事發之前，京城日報刊載萬寶山消息，激刺鮮人，并於七月二三日朝鮮日報濫發號外，駐在京城之總領事張維城，熟視無視，既不向日方抗議，請求制止該項新聞，且於華僑安危，亦漫不爲備，事發以後，爲京城總商會迫促，始往日總督府抗議，事件平息，對於損失傷亡數目，至

今并未調查，其最令華僑不滿者，無勞而擢功，在國內新聞紙上爲個人大吹法螺，如何抗議，如何交涉，張於本年六月奉部令調部任事，繼任爲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至今遲不到鮮，一般僑民認定自身安危，如一髮千鈞，而張總領事，則存心五日京兆，遑論未嘗致力交涉，即或交涉，日方亦未必注意，但外交官原則，能力盡到一分，即須努力一分，不但此也，總領館主事李仲剛，平時自立門戶，與張維城季達（副領）積不相能，每當衆譏罵，在七月五日，京城暴動緊急之時，華僑四千餘衆，避居總領事館，李當衆演說，謂張維城有賣國行爲，導引一般華僑無知份子，持械欲毆張季等人，經商會中人，百般勸慰始止，此事發生於多數日警保護華僑之下，貽羞邦國，莫此爲甚，故有識華僑，引爲極大痛疚者，平壤屬於鎮南浦領事轄地，四日晚當地商民，聞知風聲甚亟，以電話報告於鎮南浦領館，副領事徐元達，謂五日係屬星期，不能辦事，允六日到平，六日第二度慘劇開始，徐自鎮南浦來抵平壤，日警告以平壤危險，徐未下車，即倉皇乘坐原車回返，直至平壤二度浩劫後，始於七月八日前來，其時街市紊亂情形，猶未清理，慘死僑胞屍體，尙縱橫街衢間未埋，苟徐膽大，環行一週，至少得到若干個證據，足爲日後交涉把握

，詎徐膽小如鼠，僅到收容所病院一視，即匆匆返鎮南浦，如何交涉，如何善後，毫未措意，此爲全鮮僑胞所最切齒，而認爲平壤鮮人得以三次施暴，爲徐一人所坐成，在一般領事中，比較負責者，則爲新義州之朱蒂，仁川之蔣文鶴，尙肯事前事後，不避艱難交涉，華僑得以保全若干，京城總商會長宮鶴汀，北幫商會主席周敬恩，仁川商會主席傅惟賢，常委王寶貞，及京城黨部工作人員黨員等，冒險營救僑胞，與日當局抗爭，事務復救濟困苦僑胞，送遣回國，熱心毅力，爲一般所欽服，平壤商會辦事人員，如一盤散沙，主席孟憲詩，亦頭腦不清，平壤之慘劇，果有宮鶴汀傅惟賢一人在，亦可減免若干損害，此後政府不欲華人僑韓則已，否則對領事，既須嚴整壁壘，而於一般商會職員，亦須指導或選充之，俾一旦有事，得互相協助，至各領館經費，積壓數月，使一般駐外官吏枵腹從公，有事之日，至欲拍一電報，而款項無出，領館房舍，祇新義州尙可勉強，其餘多破敝傾圮，外交衙門，國家體面所繫，如此不修，焉能杜人之鄙視，京城總領事館，屋宇宏敞，爲前清駐朝鮮辦事大臣駐在地，今則後廈塌毀者數十棟，登臨附近之三越屋頂花園，俯瞰之下。不勝令人感慨也。

日方真實之面目

日本對鮮計劃，取遞移民政策，移韓民於東北，與華人雜居，使東北為其半殖民地，騰出朝鮮一塊土地，移日本之過剩人口居之，詎華人年來不識進退，陸續前往僑居，致鮮人騰出之地位，未俟日民移入，華人即已代為補頂，每年分利若干，寄還中國，此尤遭主人翁之大忌，故日本報紙，如朝鮮總督府機關報京城日報，屢揭載華人入境若干，影響鮮人生計新聞，同時鮮字日報朝鮮日報，復鼓吹華人數十萬僑居韓境，每年分利四五千萬，寄還中國，此均鮮人之血汗，為華人剝削以去，宜速設法防止等消息，故鮮人對華僑，漸生仇視，朝鮮總督府，為限制華僑入境，曾施用勞工證，凡華僑入境時，不加制止，亦不拒絕，其欲作工或設業者，須領證書，每一證書，祇有效一年，逾期是否准許再領，官府得斟酌情形，以故華僑生活，尤成困難，證書每次呈領，則遲延不發，直待華僑無以生存，因窘回國為止，此種消極排華辦法，京城仁川商會，曾屢次呼籲，并請日方明令制止華僑入境，以免僑胞徒勞往返，日政府似顧忌列強，不肯頒佈，今歲春初，有多數華僑，已到京城仁川，以日當局之限制，因居多日，弗獲已而返國，未來者見日方排斥而中止，在日本方面，又不

肯用公然文字，以冒世界之不韙，躊躇至再，乃利用此萬寶山機會，造作鮮人受害謠言，而令一般無知無識之鮮人，為間接之排華行為，當萬寶山案發，日方即定京城日報為匝月之惡宣傳紀事，逐日載有中國壓迫鮮農及驅逐東北省境韓人回國消息，鮮人不察，每向華人切齒握拳，故意尋釁，半月以前，中鮮人衝突之事，即已日有數起，至七月一日，長春農民掘毀溝壕，日方認機會已到，向長春日領館報告中國農民與警察包圍鮮農，毆死若干等電報，朝鮮日報，乃據以大出號外，其新聞紙上雖刊有金特派員立山報告，致金為長春農民所殺，實則金何嘗報告，無辜被殺，未免過冤，朝鮮日報號外一出，鮮人積久之憤激，遂一朝發洩，但初時尚不敢為毆人之舉，僅投石砸窓，嗣見日警非但不加制止，且從而助之，於是膽愈大，進而為毆人之行動，日方本意，欲使鮮人暴動，毆打華人，造成恐慌，使華僑驚懼離境，庸知放由於我，收則不聽我命矣，鮮人打殺興起，竟以殺人放火為快，平壤之慘劇，即其此原因而造成，事後日本雖故示鎮靜，但因朝鮮人暴動，漸軼出其預想範圍，又恐其團結一氣，為不利於日之行動，乃極力制壓，後來各地日警，武裝出動，認真保護，須知并非真心保護華人，蓋全屬為己也，目前其計劃，雖幸而

成功，願中心愧怍，誠恐難對中國，難向列強解說，所以極力撫恤傷亡，以文過行，殊不知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矣。

鮮人之本心

鮮人本無所謂主見，不過中年以上，對華人則表示好感，蓋根據歷史之關係，遇華人則稱「太一國沙拉民」(即大國人)交往向尚友善，中年以下者，受日本教育之薰淘，對華人則夷視，稱華人為「中國沙拉民」，「支那沙拉民」者，猶屬恭敬，否則直呼為「長長脖子」，(按即日語「請請物」其來源係華人禮讓時，每呼請請)，小兒尤喜當街攔截華人，當面呼之，華人貪其地獲利容易，故雖受辱，不忍遽捨去，有時鮮人集衆，入料理館，呼酒索食，飽飲之後，互推諉主人，不名一錢，結果扭將官裏，日警署雖處以拘役，但華商已蒙損失，惟此僅平常之事，於本次慘劇，無大關係，至與此事具有最大之因果者，則為華僑入鮮日衆，勞工價廉而勤苦，如鮮人勞工，日常工資須日金一元，華工五角即足，工作上如碼頭裝卸車備，六華工每日可裝卸一車，若代以鮮勞工，雖八人而一日尚不能竣事，故華工乃受一般雇主之歡迎，即朝鮮業主，亦多雇用華人者，此外鮮人惰懶成性，在工作中，時輟工休

息，其工作數日，得有微資者，即捨而不幹，游嬉數日，直待所得者用罄，方再繼續作工，如此憊懶，自不受人歡迎，所以華工在鮮，日益增多，碼頭小工，每人日可賺日金兩元，其有專長如木瓦工人，尚可倍此，在鮮人視我為廉，自我華人視之，利已數倍於國內矣，鮮人笨拙，技術簡單，木瓦工人甚少，所成工作，既遲且拙，遠不逮我工人，故我木瓦工人，在鮮亦具相當勢力，華工地位日高，漸為人所重視，同時鮮人被摒失業者亦日衆，對於華人，遂妬恨交併，思乘機有以洩憤，日人又復揚波助瀾，從而鼓吹之，遂致一般中年以下鮮人，羣思一擊快意，事發之日，各地參加暴行者，多半為工人學生，四旬以上之鮮人，均不直此舉，遇華人逃避者，每為之隱匿或換著衣履，送出界外，故各地華人，賴以幸免者極多，平壤大慘殺之後，一般民衆組織之團體，極表同情於華人，送致錢款食物慰問傷亡者，數十百起，逢見華人，且為致歉，現下各地相安無事，並非日方維持之力，悉屬此類團體，從中緩衝之效焉。

華僑切要之希望

華僑經過此番空前之浩劫後，驚怖之餘，極慮鮮人為二度之暴行，其中無財產室家之牽累者，則均收拾業務，

歸國暫避，一俟將來得有機會，再僑居其地，重振旗鼓，其有不動產動產一時擺身不得者，則急於售脫或招人頂盤，在未離去朝鮮以前，切盼國內同胞，對於反日反鮮運動，一循正軌，務須避免直接衝突，及用報復手段，庶幾僑胞不致再為無謂之犧牲，關於此點，平壤京城僑胞一再懇向記者，轉達於國內，最近國內排貨運動發生，鮮境僑商遭日鮮人對等之抵制，如國內無軌外舉動，日鮮人對我僑胞，或不敢再為非法行為，僑商雖遭損失，亦均矢志堅苦，不過處境困難，國人應皆明瞭，自鮮案發生，政府除派汪榮寶公使赴韓調查外，尙未特派專員，前往慰問，今後華僑急欲向中央商陳者，為駐在當地之領事館，已失却一般僑衆之信仰，無論任何事項，殊不願與之商洽，此其由來，吾人殊未能知，日前東北海軍第一艦隊鎮海軍艦，代表政府赴仁川鎮南浦慰問僑衆，各地僑胞雖未獲得實惠，但對於祖國觀念，已特別加深一印象，目下各地傷亡及損失數目，祇各地商會主持，為無系統之調查，在法律上既無根據，在損失上亦不得確數，領館頃除以官樣文章，籠統報告於外部外，尙無一切實地調查，及如何辦理善後，以安慰人心，實足使數十萬僑衆，不勝悵望者也。

日本經營朝鮮概觀

日本之經營朝鮮，由平面觀察，為和善的輔導的，由立體觀察，為高壓的嚴峻的，其對於鮮民，使其根本成為數個不同的組合，老年派使其安居享樂，凡朝鮮舊日禮教風俗，匪惟不加摧殘，且從而揚麗之，社會慣常，使其因習之，不妨於公益衛生者，尙不加以裁抑，故使一般三韓子遺，享國泰民安之樂，不復思蜀矣，青年派則以特殊制定之教育方法，分別教育之，潛移默化，使其忘却自身之來處，與祖國之觀念，自動以儕於日人，和服和語，不知有韓，并極力消滅其親華思想，而以日韓原為一族教育之，故新興之韓人，祖國之觀念既輕，仇華之舉動亦日加劇，關於全鮮建設，有利於日本者，日本自設之，其與日本無關，為鮮人所應需要者，日方概不提倡，全鮮八道，就記者所曾寓目處，純粹為鮮人締造之事業，可謂毫無，即黃海道黃洲及平安南道之鎮南浦，蠶業蜂業木棉藥業諸端，無一不為日人所經營，所施悉為新法，鮮人之以舊法飼蠶植桑者，失却競爭能力，乃日就減少，兒童小學教育，在日本國內，施用強迫，在朝鮮則聽其自然，及學齡之兒童，入學與否，日政府不加過問，故各街衢間充滿嬉戲之稚子，但鮮人之子弟需要求學時，不許自立雍庠，或團體組設任何學府，必須往讀於日本官立學校，工廠中重要工

人，不用鮮人，有必要時，則甯自國內召來日人補充，或以華人代替，亦不使鮮人參入，故鮮人渾渾噩噩，二十年來，一仍如故，同時鮮人之惰性，處處足以表示，以其普通一般民衆之行動觀之，尤足見其應當亡國之禍，記者於由平壤赴鎮南浦途中，一形似農民之鮮人，入據二等車廂中乘坐，爲查票員日警望見，索其車票，對以未購，詢以何未購，默而不答，令往坐三等車，并補購一票，亦不語，驅之下車，不爲動，直至日人動怒，喚來同儕，揪扭而去，始倉皇出錢購票，此亦可見其奴隸性之一斑，全鮮朝鮮新聞，祇有兩種，（日人所辦者不在內）一爲朝鮮日報，受總督府之支配，一爲東亞日報，雖態度尙稱穩健，但動受停刊之懲，其餘雜誌等刊物，雖間有鮮人所經營，然均有日本之背景，或從旁監督之，鮮人知識簡單，向無所謂思想，其在外號呼之獨立黨，不過少數人之有知識者，若以其國內情勢觀測，遑言日本軍隊，嚴密防範，即或不然，此輩復國運動，河山光復，談何容易，京城平壤新義州，各駐有日本重兵，聞砲步兵，約在七萬左右，平壤且駐有空軍，每日飛機起航於空中，名爲練習，實際不啻昭示於鮮人，勿生妄想也，仁川爲商軍兩用港，海水水深十八呎，吃水較深輪船，入港停泊，須入特修之船塢，塢之

三面，砌石爲垣，設閘三道，俟潮水上漲時，閉水塢內，平均深度三十五呎，故大船尙可旁岸，鎮南浦爲日本海軍第二艦隊根據地，港口兩山對峙，頗擅形勢，第二艦隊有艦四艘，常川停泊，對內對外之戒備，皆甚嚴密。

自遼到安東之經過

由遼甯到安東之安奉鐵路，全線長五百五十華里，滿鐵急行客車，午後三時二十五分，自遼開行，晚九時即抵安東，遼寧本溪湖，段爲雙線，本溪湖安東間，則爲單線，過蘇家屯後，山巒起伏，綿互不斷，迄本溪湖爲止，牛山不毛，除青苔而外，童禿不生一草木，河汊歧曲，水夾泥沙，渾濁淺窄，無可利用，農田多墾種於山麓巖下，零星斷散，無半畝平原，所生禾稼，亦鮮肥壯苗腴者，貴州之「人無三分銀地無三尺平」一諺，正可移喻於此，惟山多屬花崗岩，斷層處鬆酥易掘，隨地可取得石灰化石之類，苟因地興利，化石礦石灰礦，均可開辦，本溪湖之煤鐵礦石灰礦，即爲日人興辦之一例，由本溪湖向上，萬山重疊，溪沼迭見，叢林茂草，一望無際，農田愈稀，民房多旁山砌築，尤多石室，數十里內，始發見三五人家，人口密度之稀薄，無異北滿，除鐵路之外，直不見蹊徑何在，非久於其地之居民，祇交通一端，已極感困難矣，所過

市鎮，如蘇家屯連山關鷄冠山五龍背鳳凰城，爲彼方之較著者，但市廛之荒涼，與農村相去無幾，物質之供給，除由日本之輸入，爲洋貨銷行尾閩外，國貨祇粗布而已，安奉綫築於萬山中，鑿山通隧，架橋越澗，軌路屈折，多迂迴陁陀間，凡有橋樑隧道三十餘，工程之巨，數倍於滿鐵幹線，所經地如摩天嶺鷄冠山，皆爲東邊之天險，具一夫當關萬夫莫敵之形勢，日方均築極固砲臺，其他各處，胥可設守，借此種險要，已爲日人所據，瞻望所及，不勝浩歎，安東爲遼甯東南門戶，安奉路自朝鮮連軌而來，如一臂探入，破門戶而抵堂奧，雖有元寶山鎮江山對峙之險，業等於無，記者自安奉綫往返一次，所搭客車，除一行三人屬於華籍，餘咸日人，或爲營商我內地返國者，或爲自國內來東北考察者，攘熙紛沓，狀甚忙碌，吾人置身其中，不啻芒刺在背，安東昔爲大邑，商賈雲屯，市肆殊盛，沙河子尤爲繁華，以朝鮮屢次排華，對外貿易與人口銳減，繁盛已不似前，全市人口僅及十萬，而日鮮人則移入者約近七萬，當地已淪入半殖民地，一切皆日人是瞻，亦可傷心者矣。

朝鮮風土略識

朝鮮平安南北兩道，京畿黃海江源三道，山脈綿亘，

蜿蜒不絕，無平原袤野，大同江津江流域，祇山勢較低耳，黃海道區，以近海岸故，土地尙屬肥沃，農產亦茂密，其他各道，純特大同津江兩水源，引渠種稻，農產大宗爲稻，次爲高粱大豆，間亦種植穀物者，人口極密，每間一二里，即有一大村落，田畦以人口關係，富者至多不過百坪，每坪爲六尺平方，普通人家，裁及四五坪，兩肩一口，孑然一身者極多，維持生計之道，只有力作而已，故全鮮人民，勞工居多數，一般人民，多不事生產，有田產者每租賃於人，坐食其租，男子終日跌坐室內，大碗飲酒，或尋二三友伴，奕棋山林間，過其優游快活歲月，蓋不問旱潦治亂也，貧者備給於人，亦多恤力不肯動作，所得酬報，粗食而外，咸用以消耗鞠蕖一途，各市鎮村落中，無賣飲料所，有之惟售酒之火食舖，酒分兩種，價昂者如吾國之老酒，劣者如米湯，色黃如馬溺：普通每五錢（日金）購一碗，旅行或工作口渴之鮮人，則每購數碗而牛飲之，酒名「馬格林」，記者嘗購嘗之味苦而微鹹，嗜其渾濁，令人欲嘔，不知鮮人何嗜之深耶，鮮人不講蓄積，家無隔宿糧，雖富有者亦然，每日早飯後，則男女蹀躞途中，往來市鎮間，或頂一甌，或負一囊，是均購辦食物者，其男女大部光陰，悉消磨於此，時間之不值錢，在朝鮮人中

，可謂最甚，其居新義州者，每日過江來安東購糧食甚衆，往返十餘里，奔走烈日下，不以爲苦，洵奇事也，一般之家屋，多爲茅草泥土範成，建築極劣，千篇一律，無花樣翻新者，室矮小，入門須偃偻，迎戶爲土炕，竈披位於一端，就地掘坑，不加堆砌，燃燒時則濃烟滿室，但飲酒奕棋者，泰然於室內，不減少其興趣，稍考究之富室，或列在紳士階段者，以瓦覆宇，刻木爲櫺，室內前室外，復間有內室，眷屬則燕息於內，客至亦不出見，蓋嚴男女之別者也，食物多半爲小米（穀）雖產稻，不肯自鬻食，客至以冷麵爲上品，製法舂米爲麵，以軋於漏器，使成細條，煮熟後投入冷水中，合以酸辛諸料，餽贈中亦爲無上禮品，自吾人食之，雖久居於鮮者，亦莫不蹙額難下嚥，從事商業者殊無多，苟有經營，亦祇販賣稻米布疋，店舖鋪面率皆陋下，貨物雜然堆陳於土炕上，所謂櫃夥店員經理及老闆娘者，圍坐於室內，欷奇於貨物旁，對奕飲酒，疲倦時，則仰靠貨堆間，大睡其覺矣，在睡憩中，雖有顧主前來，啓目一視，不爲酬應，仍繼續其華胥之游，此在根本上，失却與吾僑胞競爭資格，故鮮人業商獲利者，百不一觀，婚姻分新舊兩式，新者多行之於一般青年學生，結

婚訂婚手續甚簡，每在教堂中行之，舊式者大致如吾國，惟女人自登轎以迨於婆家，途中緊闔雙目，不准啓視，否則認爲不吉，女子貞操觀念，不似從前之認真，自由結婚者極多，男女服裝，數百年來，相沿式樣，夏日均衣白夏布，女子上衣下裳，一循古制，惟京城女子，則裳尙淡綠，平壤尙黑，餘地尙白，男子之禪，特別肥大，夜間可縮首禪內，如處囊中，酣睡不虞蚊蟲之吮擾，是亦特別制度也，華僑在鮮雖久，殊少娶韓女爲妻者，非中鮮不通婚姻，實因一娶鮮女，則妻黨逐日來擾，或久居不去，或去而復來，招待酬應，尙屬小事，臨去餽贈，力實難繼，假如弗有餽贈，則自取自携，不待主人之同意，供應不繼者，乃不得不出以離婚，京城所在之亡韓故宮，經日方改爲昌慶苑，分闢爲動植物園及博物館，其宮殿建築，彷彿我之盛京滿清宮室，所有朝鮮遺物，石棺石槨經唄梵語陶器衣冠，均陳列於中，日鮮人往游者頗衆，動物園搜羅尤富，獅象虎豹，海馬鱷魚等，多至十數種，頗具動物之大規，朝鮮全境，無一胡匪，夜不閉戶，路不拾遺，外觀固屬日本政治之力，實則鮮人雖貧無立錐，亦乏挺而走險之勇氣焉。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及職權。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教育學會」，其宗旨在研究教育學術，改進教育行政，並推廣教育於社會。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在修改章程，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審議預算及決算，並對理事會之報告進行監督。理事會為本會之執行機關，由理事若干人組成，其職權在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管理本會之日常事務。監事會為本會之監察機關，由監事若干人組成，其職權在監督理事會之執行，並審核本會之財務。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南京，由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及辦事員若干人組成。

二、關於本會之經費。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會費、社會捐助、及政府補助等項組成。會員會費，由本會章程規定之標準，按年繳納。社會捐助，由社會各界人士、團體、及企業等項捐助。政府補助，由教育部撥付。本會之經費，由秘書長負責管理，並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

三、關於本會之附屬機構。本會得設有下列各款之附屬機構：(一)研究會，以研究教育學術為目的。(二)講習班，以推廣教育於社會為目的。(三)圖書館，以收藏教育學術資料為目的。(四)展覽會，以展示教育學術成果為目的。(五)其他教育學術相關之機構。

四、關於本會之章程。本會之章程，由本會會員大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會之章程，應包括下列各款：(一)宗旨。(二)組織。(三)職權。(四)經費。(五)附屬機構。(六)其他應有之事項。